

第一篇

麻上
史篇

王文裕
陳南榮

緒論

斗六地區有文字紀錄的歷史，始於荷據時期，距今僅有 400 餘年。然而透過考古的發掘，目前已能夠確知，在距今 3、4 千年前，就有人類在此地居住活動。

斗六地區目前發現的考古遺址有二，即「梅林遺址」和「番仔溝遺址」。梅林遺址是民國 82 年興建國道第二高速公路時發現的，位於梅林里與湖山里。根據學者研究，該遺址的存在年代，約從距今 3,900 年前開始，到 3,000 年前左右結束，是新石器時代中期偏晚階段的遺址。由出土的器物加以推測，當時人們過著以農業為主、狩獵為輔的生活，並且已經擁有發達的紡線織布技術。由於遺址的位置，介於臺灣中部與南部之間，也是介於平原與山區之間，因此在臺灣考古史上，具有特殊且重要的研究意義。

番仔溝遺址位於林頭里，是本市著名文史工作者陳南榮先生，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發現的。該遺址目前已經過兩次試掘，雖試掘報告尚未出版，但由出土遺物加以推測，係屬於新石器晚期轉入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年代大約距今 2,000 至 400 年前。值得一提的是，該遺址出土大量類似臺南歸仁十三窯的陶片、糖漏殘片等文物。這是臺灣考古史上第二次發現，並且有大量實物出土的糖漏窯遺址，對於研究台灣窯業歷程與早期糖業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在漢人拓墾前，斗六地區的原住民是屬於平埔族的洪雅族柴裡社。柴裡社原住民的生產活動，除了漁撈和狩獵之外，以遊耕方式進行農業，主要作物為粟、黍、芋、果之類，其中以黃豆、黍子為大宗；以物易物的方式進行貿易，主要貨品為鹿、豹、麂皮等物品。柴裡社原住民在漢人大量移入後，除了少量移到埔里盆地之外，大多已漢化。

漢人對斗六地區的拓墾，始於明鄭時代，但大規模開闢則在清代初期。最遲至乾隆 25 年（西元 1760 年），斗六已成為漢人聚集地，沃野亦幾乎全部開發。由當時大租的收取方式係採定額租或結定額租，以及陂、圳等水利設施眾多，文教設施一龍門書院成立最早，可以看出斗六地區在當時已是雲林地區經濟、文化的中心。

明、清時期，斗六因位於丘陵、山地與沖積平原交界，是漢、「番」界線之門戶，南、北交通之咽喉，在政治、軍事上具有相當重要地位，故最遲在康熙 30 年（西元 1691 年），斗六已開始設有武備組織。其後，斗六的政治地位不斷提高，先設「斗六門巡檢」，再置「斗六縣丞」。清末，雲林縣設縣，雖起初縣治設在林圯埔（今南投竹山），但稍後即因斗六各項條件均優於林圯埔，而於光緒 19 年（西元 1893 年）將縣治移至斗六。從此，斗六成為雲林的行政中心，至今不變。

第一章 史前的歲月

陳南榮

第一節 史前遺址與文化內涵

一、前言

我國大約有5,000年文字記載的歷史，但人類存活於地球的時間，卻有200萬年之久，其間缺乏文字記載的時代就稱為「史前時代」；史前人類留下來的遺產、遺跡（舊址）稱為「史前遺址」。臺灣在17世紀以前的人類活動歷史，稱為「臺灣史前史」。在史前人類留下來的遺跡（舊址）中，每經過一個時期，都會形成一層堆積，這些古代人類所遺留下來的堆積，就稱為「文化層」。考古專家學者再依照史前人類所使用的工具或考古的標本（指遺址出土的陶器、石器、骨器、貝類、墓葬等），分為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鐵器時代；石器時代又分為舊石器時代、中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

「考古」這個名詞在中國語彙中很早就出現了，北宋時的呂大臨就曾做《考古圖》（西元1092年）。但是那時的考古，僅限於對古代傳世器物的搜集和整理。直到20世紀初期，以田野工作為基礎，重建古代歷史文化為目標的現代「考古學」，才從西方引到中國。「考古學（Archaeology）」這個字是由希臘字的（Archaios）「古代」和（logos）「學」組合而來。所以歐洲考古學的原意是指研究古代之學。不過這個定義太籠統了，到了19世紀以後，才逐漸產生了現代考古學。現代的考古學是實地研究與實地發掘地上材料與地下材料的學科。廣意的考古學指對考古調查、發掘所產生的一切遺物、遺跡的分析與研究，包括對動植物、礦物等資料的分析和研究。（註1）

已故的考古學大師張光直先生曾經說過「史前時代考古學，提供並研究文字產生之前人類歷史的資料：換言之，史前人類歷史的全部資料，都是由考古學產生的。」（張光直1988:56）因此考古學的主要目的在於根據古代人類的遺物和遺跡，以建立古代文化的年代，並重建古代人類的生活和解釋文化發展的過程。但是這些用來研究的遺物和遺跡，大都埋沒在地下成為文化遺址，所以考古學者必須透過有系統的調查和考古發掘，才能從中找尋資料加以研究與解析。

台灣的考古最早可以追溯到明鄭時代。



中央研究院考古隊挖掘現場 攝於坪頂遺址

《諸羅縣誌》卷十二（外記）有一段記載：「鄭氏時，目加溜灣開井，得瓦瓶。識者云：『是唐、宋以前古窯。』惜其物不傳。亦不知此瓶自何時，未開闢之先，又何得此瓶而塗之也。」（註2）這是台灣最早有人注意到地下出土遺物的記錄。

以現代考古學的方法來研究台灣古代的歷史，是開始於日本據台後的第二年，西元1896年，一位日本國語學校的老師栗野傳之丞，在台北市郊的芝山巖發現了一件石器。西元1897年，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和宮村榮一，在台北市

的圓山，發現了一處含有石器、骨器和陶器的貝塚。這兩個遺址的發現，讓人們注意到台灣在遠古的時代，可能已經有人類居住了。(註3)

從此以後，臺灣史前時代的遺址，在台灣各地不斷地被發現，吸引了更多的學者投入考古的研究。包括鳥居龍藏、田中正太郎、森丑之助、鹿野忠雄、宋文熏、張光直、石璋如、陳仲玉、黃士強、臧振華、劉益昌、何傳坤等學者，在台灣各地進行考古調查，並分別發表了成果，因此，臺灣考古的歷史距今已有110年了。

這些臺灣史前遺址可證明，可能早在幾千年前，史前人類在臺灣喜歡居住在河邊、海邊、湖邊或稍微高階的坡地上，使用石斧、石鋤、石犁等石器，進行簡單的燒墾式耕作，還利用石簇、石槍頭、網墜等工具進行狩獵、捕魚；甚至利用石刀、石鐮、石片器等銳器，來收割稻、小米或根莖類作物；並利用紅陶土、黑陶土夾細砂、粗砂，製造一些罐、鉢、豆、杯、瓶等陶器，來儲水、烹飪；利用木料、竹子搭建竹屋或木屋、茅屋，過著簡易安樂的生活。但是在1,000年以前，卻像謎一樣在臺灣的土地上消失了，還好他們在地層裡，留下他們生活的遺跡，讓考古人員好像尋找迷宮式的，抽絲剝繭地找尋合理的答案。

雲林縣史前考古遺址的研究，長久以來就相當缺乏相關研究資料。日治時期僅紀錄有雲林遺址（森丑之助1902：89）與斗六遺址（鹿野忠雄1930：62），但這二處遺址日後都因資料描述位置不明，而無法繼續進行調查。

民國61年「濁大考古計劃」，只作到濁水溪南岸南投縣竹山鎮為止，因此，雲林縣史前

考古工作被忽略了，幾十年來被稱為「文化沙漠」，實在冤枉。

雲林縣境內的史前考古工作，一直到西元1980年以後，才有重大發現，西元1988年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等進行國科會「台灣早期漢人及平埔族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畫」時，才由劉益昌在崙背鄉與麥寮鄉境內發現崁頂、豐榮、雷厝等三處史前遺址。

到了西元1993年左右，雲林縣境內西濱快速道路及中部第二條高速公路(中二高)等重大工程將展開，工程單位將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才由劉益昌進行西濱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部分，又發現了施厝寮遺址。台灣省公路局西濱道路南區工程處於是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黃士強等進行搶救發掘，並於西元1997年提出《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中部第二條高速公路(中二高)在西元1993年委託臧振華、劉益昌等進行中二高沿線文化遺址的調查，陸續發現湖本南、梅林、湖子寮、橫路、棋盤、林內坪頂等史前遺址。中二高在西元1998年委託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何傳坤進行中二高路權內調查研究；雲林縣政府則在行政院文建會的經費支持下，於1999年委託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主任劉益昌及雲林科技大學文資所前所長陳木杉，進行梅林遺址路權外內涵範圍的研究計畫。西元2003年5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挖掘，由何傳坤、劉克竑兩位教授主持《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遺址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報告》。由於上述這些計畫的陸續進行及研究報告的出爐，或多或少都足以彌補

雲林縣史前文化遺址研究缺失。

雲林縣的史前文化遺址，至今可說已發現有至少 12 處之多，分別為施厝寮遺址、崁頂遺址、橫路、棋盤、湖本南、雷厝、豐榮、坪頂、梅林、番仔溝、山坪仔、笨港等遺址。目前已進行考古試掘和研究報告者僅梅林遺址、施厝寮遺址、雷厝遺址、笨港遺址等四個遺址而已，因此雲林縣政府有關單位和關心文化人士應加倍努力才行。

雲林縣這些史前遺址，可大致分為二區，一區為笨港遺址和以崙背鄉崁頂遺址為代表的貓兒干遺址群，包括施厝寮遺址、崁頂遺址、雷厝遺址、豐榮遺址，這些遺址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崙背鄉西部與麥寮鄉東部兩鄉交界處，科學測定的年代距今 300 年至 1000 年前，學者認為應該與平埔族貓兒干社族群和明清時期的漢人有密切的關係；另一區的位置在雲林縣東部沿山地區，包括梅林遺址、坪頂遺址、湖本南遺址，番仔溝遺址、山坪仔等，科學鑑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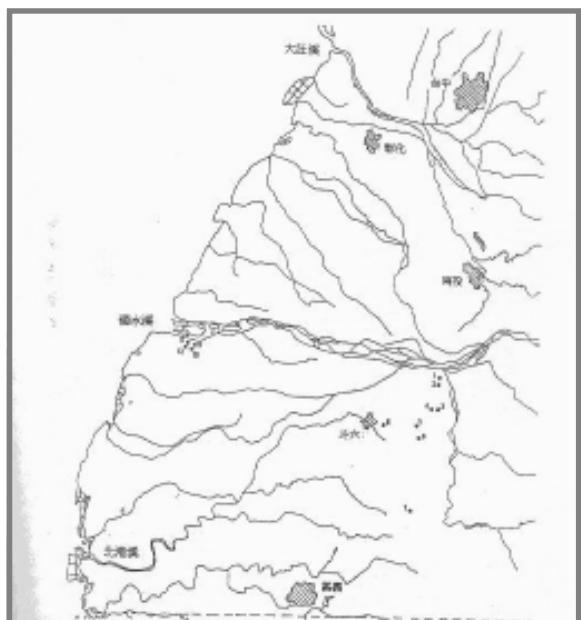


圖 1-01 雲林縣史前遺址分布圖

資料來源：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年代遠在距今約大約 3,969 年至 300 年前，是追蹤洪雅平埔族和明、清時代漢人到斗六、林內、古坑地區來往的線索。

二、梅林遺址發現經過與調查研究

(一) 地名沿革

斗六市梅林里舊稱為「內林」，大概是取眾樹林之內，因此可推測此地原為一大片樹林地，目前梅林里還留有內林路作為佐證。梅林地處斗六市東邊，在行政區上屬於梅林里與湖山里，是平地與山地的交界，和咬狗、楓樹湖、樣子坑圍繞著湖山岩，形成環狀聚落群。



斗六市梅林里

(二)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遺址調查發現的經過

梅林遺址比較完整的記載，是西元 1993 年 4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等人，做〈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資料〉，記載著發現梅林遺址的概況：「梅林遺址位於斗六丘陵、梅林溪河階、梅林聚落，大約在陸軍軍營東側，舊的忠烈祠南方，雲 213 西側，德力雞場北邊的河階台地上。」東西寬約 325 公尺，南北長約 200 公尺，面積約 60,000 平方公尺，土質為黃褐色砂頁岩老沖積土，遺物分佈以東



圖 1-02 資料出處：《遠古臺灣的故事》認識臺灣的史前文化



圖 1-03 資料出處：《遠古臺灣的故事》認識臺灣的史前文化

側較密集，多散佈於地表，未見文化層，陶器有兩種：

(1) 橙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由於火候不足，硬度不高；器型以罐形器為主，器表多為素面，少數器表施有繩紋。

(2) 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細砂，質地較軟，硬度約二度，未見型器，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石器有打製和磨製的斧鋤形器、磨製鏟鑿形器及打製石片器。由發現的遺物陶器的特徵推測，屬於臺灣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大湖文化王公園類型的遺址，年代大約距今2000至3500年前，梅林遺址已受到當地種植果樹、建設民宅、營區等，破壞部份地區(臧振華等1993)。

民國87年4月，斗六市梅林里梅湖工作室人員，從中二高後續計劃沿線調查評估報告資料，得知梅林遺址的存在，於是經常去尋找，終於在梅林里靠近湖山岩的山坡地和果園裡，找到一些被雨水沖刷裸露地表上的石器和陶片；石器有打製和磨製的石斧、鋤形器、石片器及一個紡紗輪，但是未見文化層。於是他們專程將這些遺物送到中央研究院鑑定；鑑定結果證實距今約2000至3500年前的遺物，筆者得知此珍貴訊息，馬上拜訪梅湖工作室負責人潘是輝，並拍攝石器和紡紗輪。事後經常利用課餘時間到梅林做田野調查，經過兩個多月的努力，民國87年6

月22日終於在梅林國小左後方，中二高梅林段工地(168k+500)附近和梅林里番子溝的果園裡，離地160公分的土堆下，發現了梅林遺址的文化層，同時也在地面和河溝發現了許多石器和陶片；陶片為橙紅色、灰褐色、灰黑色、黑色等夾砂陶，因火候不夠，硬度不高，加上幾千年的風化，陶片已破碎不堪，器表多無紋飾，少數施有細繩紋；器形有腹片、口緣、陶蓋紐等，其中陶蓋紐為四方形和僧帽兩種，形式十分特別，值得考古專家研究；石器有打製和磨製的石斧、石鋤、石片器、石鏟、石刀等，型式完整，數量眾多，質地大多為砂岩，少數為泥質砂岩和斑狀安山岩。

由梅林遺址的文化層和古物的出現，顯然中二高梅林段已挖掘到史前遺址，又加上細繩紋陶的出現，初步研判梅林遺址可能有3000年以上的歷史，代表著雲林地區早在距今3000年前就有人類居住，歷史意義十分重大，於是筆者通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



圖1-04 梅林遺址位置 引自斗六市公所網站，(<http://www.touliucity.gov.tw>)

所，立即聯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劉益昌；劉益昌得知此珍貴訊息後，於民國87年7月14日專程南下斗六市鑑定文化層，證實中二高梅林段施工地點出土了梅林遺址的文化遺物，並發現文化層，為一處分佈面積廣大的新石器時代的遺址。

民國87年7月21日筆者將梅林遺址的遺物，陳列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一樓展出，提供有興趣的民眾參觀，並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公佈此項雲林縣重大的史前遺址的發現，同時鄭重呼籲雲林縣政府要重視本土文化資產，應盡速聯繫文建會和中研院考古組人員前來評估，研究搶救梅林史前遺址的良策。事後考古學者建議國工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工中發現古蹟的規定，辦理施工範圍內遺址之發掘研究工作；同時建議雲林縣政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之相關規定，先調查研究梅林遺址的內涵及範圍，作為文化資產維護處理的基礎，於是第二高速公路梅林段施工部份，由高工局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發掘，與第二高速公路梅林段施工無關的梅

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發掘，則由雲林縣政府向文建會爭取經費，配合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的經費，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前所長陳木杉教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劉益昌共同主持研究工作，以確定梅林遺址的範圍及其文化內涵，替雲林縣留下這些3000年以上的文化遺物，作為研究雲林縣3000年前歷史上最有價值的活教材。

(三) 梅林遺址的範圍及其文化內涵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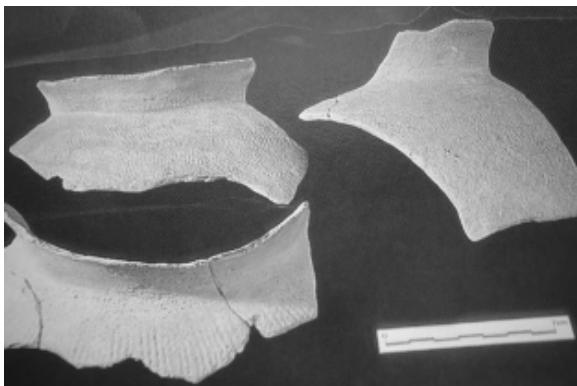
高工局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路權內梅林遺址發掘，由自然科學博物館主任何傳坤教授負責召集開挖。梅林遺址路權內開挖工作，自民國88年4月至6月底止，出土的文化遺物內涵包括細繩紋紅陶文化、營埔文化等兩個文化層。年代大約距今1500年至3500年前，所發現大量的遺物，包括陶器和石器；陶器有陶片、陶把、陶環、陶蓋鈕等，其中陶蓋鈕形式多樣化，有四方形、長方形、馬鞍形；石器有打製斧鋤形器、打製石片器、打製砥石、磨製矛鏃形器、網墜等。由這些文化遺物顯示梅林文化中有打獵、捕魚等行為，研判打

製石片器是供收割稻米、小米之用。出土文物目前暫時放置自然科學博物館，做熱釋光鑑測及碳14分析年代，並由教育部指定保存機構收藏。

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前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教授陳木杉與中研院劉益昌共同主持梅林遺址的範圍及文化內涵的發掘，經由地主林焜輪、林養、林顯忠等人的同意，發掘工作由民國88年6月起至



梅林遺址被保護在果園內 攝於湖山巖大佛左側方



陶口沿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細繩紋陶片 引自：《臺灣雅石文史工作室》



繩紋腹片 引自：《臺灣雅石文史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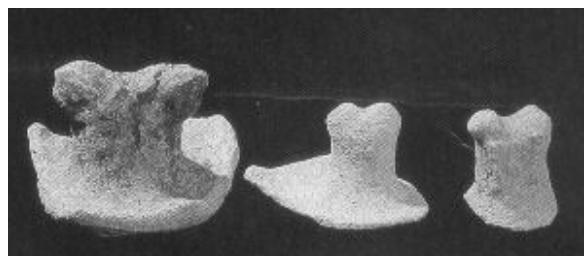
陶蓋鈕 引自：《臺灣雅石文史工作室》

10月底結束，在果園和梅林營區內共挖掘（ $2 \times 2M$ ）16個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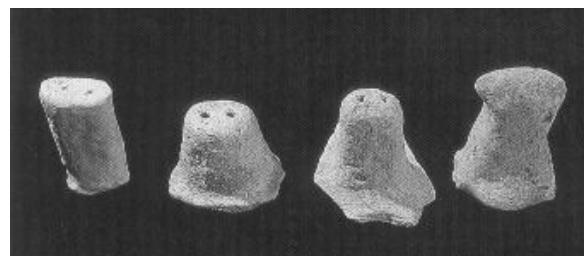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在林焜輪、林養、林顯忠等果園內，共挖四個 $2 \times 2M$ (TP1、TP2、TP3、TP4) 探坑，並於民國89年3月底提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範圍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筆者根據期末報告的內容，得知研究計畫詳細紀錄的研究項目，包括研究緣起、遺址研究沿革、研究前的理解、研究的目的與方法、工作進度(田野調查、田野試掘、地層堆積與文化現象)、室內整理與分析等，其中並詳細記載文化遺物陶器與石器：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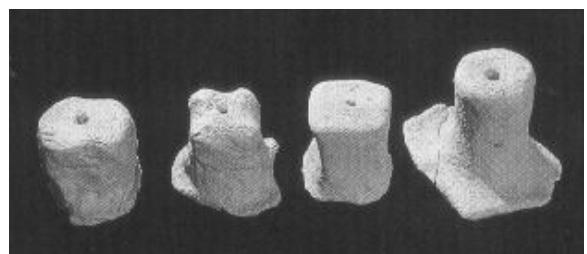
1. 紅褐色夾砂陶，器表大多為素面，但也可見少許繩紋，器型以口緣外移的罐型器為



陶蓋鈕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陶蓋鈕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陶蓋鈕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主，並發現方形帶孔的蓋鉗。陶片火候不足，硬度不高約二度左右(劉益昌，民89)。本類陶器約佔全部的97%以上。以本類陶製造的器物主要為容器及其附屬部分，器型以罐型器為主，鉢型器次之，此外常見器蓋及蓋鉗。本類陶器表面紋飾僅有繩紋一種，繩紋相當細緻，屬於細繩紋，由於陶器保存狀況不佳，因此無法有效統計器表的繩紋紋飾，如以全部陶器而言，約佔10%。

2.灰黑色夾砂陶，器表素面，未見紋飾，器型不明，摻雜細砂，質地較軟，硬度約二度(劉益昌，民89)。本類陶器約佔全部的3%不足，數量雖然不多，但相當容易區別。以本類陶製造的器物主要為容器及其他日用品，如紡輪；裝飾品如陶環等。容器由於破碎較為嚴重無法分辨器型。

本次發掘各坑中，出土的石器數量不多，反而在地表調查時發現較多石器。器型包括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砍伐器、石片器、磨製石鏟、石刀、石鎌、石槌、石球等器物，並可見石器製造過程中切鋸的廢料。從出土石器組合而言，以農具較佔優勢，也許顯示農業在這群人生活的重要性(陳南榮，民88)。

第一階段的田野工作，在八月底結束後，

隨即進行已有資料的室內分析工作：

(1)、陶器分析：包括陶器的質地、型制的分析，目前已選出具有代表性的陶器進行切片分析。

(2)、石器分析：包括質地與器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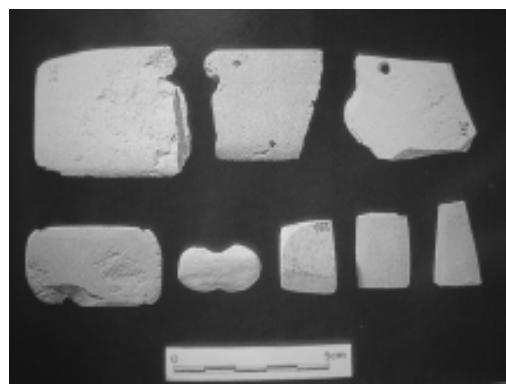
根據目前的調查資料，已經大致可確認遺址範圍，包括海拔125公尺至95公尺之間的緩坡面，但是文化層在地下的分佈範圍和是否有營埔文化的文化層？仍須進一步確認，均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雖然年代鑑定尚未得到結果，但從遺物與台灣其他地區遺址比較，梅林遺址大致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偏晚，與新石器時代中期、早期的文化必然相關，斗六丘陵地區文化發展而言，好像與八卦山區、濁水溪中游地區關係密切，是介於臺灣中部與南部之間，也是介於平原與山區之間的關係，具有特殊且重要的意義(劉益昌・陳木杉，1999)。

民國88年11月1日又提出斗六梅林遺址內涵範圍研究計畫梅林營區部分簡報：為確定梅林史前遺址內涵範圍，並了解遺址的內涵及層位堆積情形，計畫在梅林營區操場北、西、南三側進行三個(TP5、TP6、TP7)2×2M探坑發掘，經與國防部及陸軍總部協調後決定發



陶紡輪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石刀與石鏟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掘，自民國88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止完成梅林營區發掘工作。

探坑發掘採人工層位方法發掘，出土的史前文化遺物，除TP7探坑疑似已被大水沖刷破壞或遭整地破壞之外，其他兩坑之史前文化遺物十分豐富，計有陶器和石器；陶器有陶片、陶把、陶環、陶蓋鉗、陶紡輪等；石器有打製鏟鋤形器、打製斧鋤形器、打製石片器、打製砥石、打製石錘、打製石支腳、磨製鏟鑿形器、磨製矛鏃形器、網墜等（劉益昌、陳木杉，1999）。

斗六市梅林遺址TP8至TP17探坑的內涵範圍研究計畫內容，進行實驗室分析工作，包括陶器分析、石器分析、碳14定年分析等，於民國89年3月底作期末報告時，已由劉益昌、陳木杉兩位教授再提出更詳細的研究結果。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考古組與縣政府民政局共同主持的《梅林遺址之內涵、範圍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共開挖2m x 2m，16個探坑，其報告如下：

（1）、遺址範圍：

根據調查資料，從地表遺物分布的範圍與探坑試掘所得的結果，大致可以確認遺址的範圍，主要在梅林聚落邊梅林國小東側，海拔130公尺以下至95公尺之間的緩坡面。遺址的東界在岩山路東側100公尺左右，海拔130公尺等高線附近；北界大約以湖山巖山丘南側與沖積扇交接的一線，西邊呈圓弧狀向西北鄰接斗六大圳；西界在斗六大圳以西，第二高速公路中線附近，已經有部份為高速公路施工剷除；西南角部份在內林公墓邊緣仍可見文化遺物，可惜因地主因素無法證實地下是否有文化層堆積或是沖積而來；南側邊界約以梅林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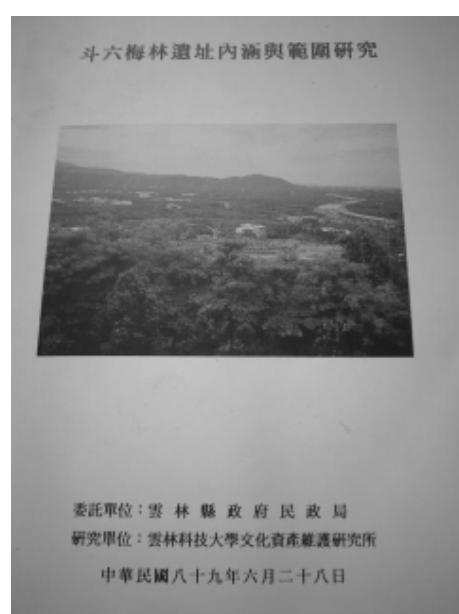
界，但道路南側仍有遺物發現。因此南界可能為遺址所在沖積扇切割後的階崖。

文化層在地下的分布範圍，經發掘坑以及可觀察的其他地層斷面，顯示遺址中段以西，仍保有相當清晰的文化層，且堆積厚實。至於遺址中段約海拔115公尺以東，沖積扇較高的部份，文化層堆積較不明顯，但仍出土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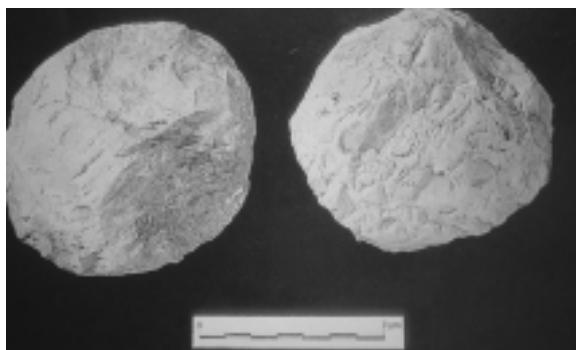
（2）、年代與文化內涵：

年代：

本次試掘在第4探坑及第5探坑出土較有豐富的木炭，其餘各坑出土的木炭量較少，經選擇碳量較多約9件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大貴重儀器中心，設於台灣大學地質系的碳十四定年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其中五件重量不足，無法測定，需進一步送往國外具有加速器之實驗室測定，其餘梅林遺址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在3969至3400B.P.之間，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較晚階段。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封面。封面景象就是遺址的範圍圖。



石錘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打製斧鋤形器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表 1-01 梅林遺址年代表

編號	實驗室序號	坑號	層位	距地表(cm)	重量(g)	測定年代(B.P.)	校正年代(B.P.)	採樣日期	備註
ML-001		TP4	L15	130-140	5.87	3650+50B.P.	3963,3941,3922	88.08.17	
ML-002		TP4	L16	140-150	2.62	3240+90B.P.	3445	88.08.18	
ML-003	1999110001	TP5	L15	140-150	4.34	3470+60B.P.	3690	88.09.30	
ML-004	1999110002	TP5	L17	160-170	3.9	3200+80B.P.	3396-	88.10.01	
ML-005	1999110003	TP5	L20	190-200	1.7			88.10.03	炭量不足
ML-006	1999110004	TP8	L3	20-30	2.55	3310+110B.P.	3545,3535,3481	88.09.30	
ML-007	1999110005	TP8	L11	100-110	1.2			88.10.07	炭量不足
ML-008	1999110006	TP14	L9	80-90	1.2			88.10.12	炭量不足
ML-009	1999110007	TP14	L10	90-100	1.58			88.10.12	炭量不足

台大地質系碳十四實驗室校正，程式引用 Stuiver ,M & Becker ,B, 1993 Radiocarbon 35:35-36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文化內涵：

以本次發掘所得的結果說明，梅林遺址具有清晰的文化層堆積，文化遺物以陶器、石器為大宗，並發現與居住行為相關的灰坑，因此可以說明這是一處新石器時代中期晚階段的聚落，生存年代可能從距今 3,969 年前開始到 3,400 年前左右結束。

這群人的陶器工藝發達，製造大量的陶器作為日常使用，大量紅褐色夾砂灰胎的陶器，作為盛水、煮食、貯物的用具，器型以侈口鼓腹的圓底罐、平凹底罐為主，也有不少鉢型器

作為盛器；少量的灰色泥質陶，則製造裝飾品或祭祀等特殊用途的陶環、小陶罐。同時製造相當數量的紡輪，證明已經擁有發達的紡線織布技術。

就日常生活型態而言，從出土的生活工具比例說明，農業佔有重要的地位，狩獵是輔助的生活型態，但少見捕魚的工具網墻，可能當時的捕魚尚不發達。

(3)、遺址的時空關係：

經由碳14年代測定的結果，以及從遺物與台灣其他地區遺址比較，梅林遺址大致屬於新

石器時代中期偏晚的階段，與其前後的新石器時代中期較早階段，新石器時代晚期初的文化必然相關，就本地區(斗六丘陵地區)文化發展而言，似與八卦台地地區、濁水溪中游地區關係密切，這個區域介於台灣中部與南部之間，也介於平原與山區之間。因此梅林遺址的時空類緣關係具有特殊且重要的意義。

(四) 梅林遺址的保存狀況與維護建議：

(1) 保存狀況：

梅林遺址範圍大致確定，在遺址的範圍內目前的保存狀況不一，所受到的損害包括自然力與人為二大類。自然力的損害基本上為遺址形成後，洪水帶來的沖積力量，侵蝕遺址所在的地表並向下侵蝕至文化層較深的堆積，在遺址中往往形成沖蝕溝，將遺物搬離原堆積地點，並堆積在下方較低處。目前遺址中即有一條東西向的侵蝕溝，較低處的溝中常常可以發現陶片即為明證。在遺址東側較高處的探坑可見面狀及溝狀侵蝕，較低處探坑則可見溝狀侵蝕與堆積。

人為的損害包括農耕時闢建階梯狀田園，造成文化層切除，並推平於地表以及農業耕作時施肥或其他方式下挖，造成局部文化層出露或移位，這種損害較小。較大的損害是建築行為，包括民間及軍方建築，近年來均採取深挖地基建築房舍，因此極易挖除大面積遺址範圍，梅林營區以及湖山路、梅林

路周邊房舍均對遺址造成不少損害，當然第二高速公路興建也造成部份損害。

雖然梅林遺址受到上述自然及人為雙重損害，但就整體而言，遺址保存狀況仍然相當好，還有廣大的區域保存優良的文化層堆積。

(2) 維護建議：

從遺址的內涵以及分布，可知梅林遺址在雲林縣境內，甚至中部地區都具有重要地位。因此筆者利用這次《斗六市志》編纂的機會，呼籲斗六市民能重視史前遺址的重要性，建議設立遺址保存區，並限制部份大型開發建設以維護遺址完整，避免進一步破壞。

(五) 梅林遺址的重要性：

(1)、梅林遺址出土的陶片豐富，為手製，以橙色夾砂陶、紅褐色粗砂陶、灰黑色夾砂陶為主，火候較低，故陶器硬度不足，陶片鬆軟易碎，以罐、鉢為主，在頸部有突脊，器表大部份無紋，少部份有細繩紋，最特殊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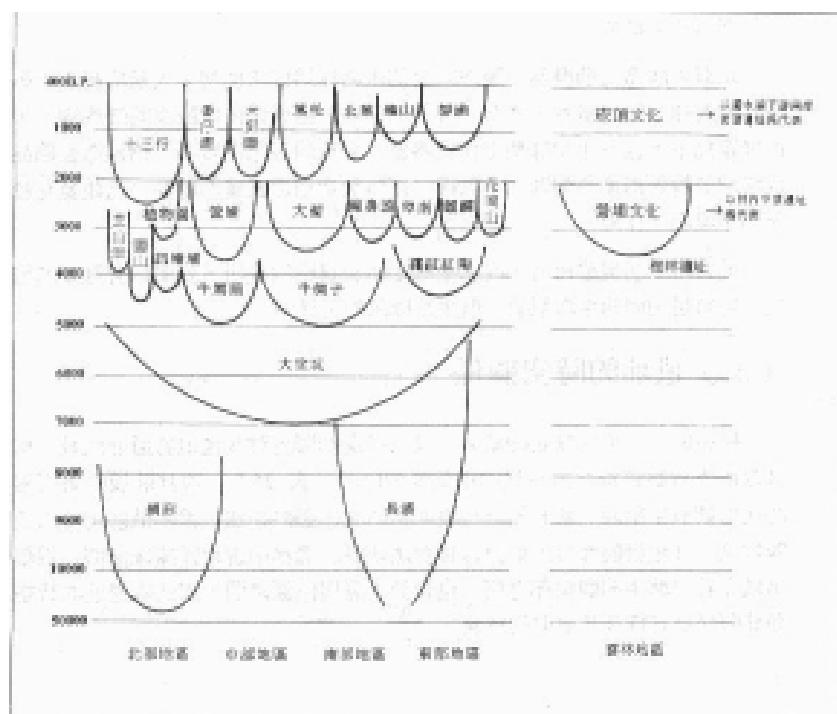


圖 1-06 梅林遺址的時空關係位置 引自：《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繩紋陶文化；繩紋陶文化是東亞地區新石器時代最早的一種農耕文化，中國、華北、泰國、臺灣、日本等地常發現的文化層，臺灣繩紋陶文化年代可能距今4000年前，主要分佈在西海岸一帶，東海岸也有，主要的遺址有大坌坑、牛罵頭、鳳鼻頭、牛稠子等遺址，這一時代的人類已知以捕魚、農耕、打獵維生，同時已會種水稻、旱稻、小米的種植；陶器以灰砂棕色、紅色、褐色陶為主，火候較低，故硬度不足，最常見有罐、鉢、低圈足小口大腹罐等器型，在頸部有一突脊為臺灣繩紋陶文化的主要特徵之一。其繩紋有拍製和畫製者；拍製是施於口頸交接處；畫製是施於肩部。拍製的繩紋可能是用刻有紋飾的陶拍來拍打陶胚，使其緊密耐用，而縛以繩索的陶拍在器表留下的繩印紋，有裝飾和審美藝術的價值；畫紋可能是使用兩根施紋器製作，然後再將突起的陶泥刮掉。梅林遺址繩紋陶為何施以繩紋？可能是容易攜帶或便於提水，增加摩擦力使用比較持久，外表也比較美觀等作用。其他還發現有陶蓋鉗（把）、陶片、口緣、柱腳等，其中以正方形和馬鞍形（僧帽型）的陶蓋鉗，頂端有氣孔最為特殊，是否與散發蒸氣的原理有關，值得專家研究。臺灣繩紋陶文化的住屋，考古學者推測可能是干欄式長形住屋，當時的聚落已經會定居，並且具有相當規模的從事農耕漁獵的生產。因此可研判梅林遺址大致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偏晚，與新石器時代中期、早期的文化必然相關，斗六丘陵地區文化發展而言，好像與八卦山區、濁水溪中游地區關係密切，是介於臺灣中部與南部之間，也是介於平原與山區之間的關係，在臺灣考古史上具有特殊且重要的研究意義。

(2)、梅林遺址文化層的最上層散佈許多青花瓷殘片，這些古物大約在明清時期（距今約4、500年前），可能與當時漢人來臺灣的文化有關，可進一步考證。

(3)、考古學者認為這些史前人類是臺灣原住民，也可能是南島語系民族，因此可作為尋覓平埔族的依據，也是探討斗六地名的依據之一。

(4)、梅林遺址出土的石器形式特殊，出土量豐富，可分打製和磨製兩種，石質大部份是砂岩，少部份是含石英質的砂岩、凝灰岩；器物有打製和磨製的石斧、石鋤、石片器、石錘、石刀、石鑄、燧石、石簇和墾網等，其中以燧石質石錘最特殊。梅林附近有山有水，應該有鹿、羌、魚類等出現，由這些精緻的石器出現，可推測當時的人類應有狩獵、捕魚、種稻等行為。

(5)、梅林遺址到目前尚未發現動物性骨骸和貝殼，沒有發現貝殼，可能是當時離海洋尚有一段距離，取之不易。可是動物性骨骸和肉類是史前人類蛋白質和營養的來源，應該存在才是，只是尚未發現而已，有待將來考古專家繼續發掘遺物，就能找到答案了。

(6)、梅林遺址也可能有石棺存在，根據居民的描述，石棺可能在湖山岩大彌勒佛左邊的山坡上或墳墓裏，有待將來考古專家發掘，假如真的挖掘到石棺群，將會與南投縣曲冰遺址、臺東縣卑南遺址、臺北縣十三行遺址等，一樣風靡全國。

(7)、梅林遺址是臺灣史前重要遺址之一，大多分佈於果園裡，目前大致保存完整，可能為濁水溪以南繩紋陶變為灰黑陶文化的關鍵，對臺灣史前文化層序、年代學而言，有十

分重要的地位，同時對臺灣史前人類生活與聚落形態研究有重要的幫助。

(六) 小結

考古學上研究最小的基本單位是遺址和遺物；遺址和遺物是史前時代人類生活的唯一記錄，筆者發現梅林遺址第二地點的遺物，就憑一小塊細繩紋陶片，本來只是盡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義務，收集暴露地表的文化遺物作為佐證，以突顯梅林遺址的重要性，並收集相關考古資料，提出問題，提出假設，作為學術單位未來研究過去人類生活史的參考而已；竟引起雲林縣政府、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前所長陳木杉教授與中央研究院考古組主任劉益昌、自然科學博物館主任何傳坤的重視，並共同主持研究梅林遺址的範圍及其文化內涵的發掘工作，替雲林縣留下這些3000年以上的珍貴的文化遺物，將雲林縣的歷史至少提升了3000多年，以洗刷被譏為文化沙漠之恥。筆者平常就對臺灣史前遺址的搶救工作有興趣，於是在梅林遺址發掘期間擔任兼任助理，全心全意參與考古隊的發掘工作，深深體認考古的工作是十分艱辛；尤其考古工作是研究過去的時空與史前人類當時活動交會時所留下的遺址；遺址若被破壞了，是無法複製再生的，這些遺址將是最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因此要重視臺灣本土文化，一定要重視保護臺灣史前遺址的完整性，建議斗六市的梅林遺址應列為古蹟，政府有關單位應盡全力加以維護保存。

三、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發現經過與調查記錄

「番仔溝」位於斗六市林頭里，顧名思義就是以「番仔住所附近的水溝」。但是林頭里



林頭里番仔溝，番仔溝應改為「番仔郊」

的舊名叫做「番仔溝」；又叫「林仔頭」。林頭里社區內的南聖宮是臺灣有名的宗教觀光勝地，早期四周都是麻竹園和甘蔗田，如今大都已發展為商店和住家，因此南聖宮後花園可能是遺址唯一保存最完整的地方。根據清朝《雲林縣采訪冊》記載：「番仔溝是番仔郊30戶、120丁口。」，「郊」可能是米郊或糖郊，是漢番交易的場所，因此「番仔溝」應改為「番仔郊」才對（註4）。東和至斗六市五公里的範圍，當時是番社，是斗六門平埔族居住的地方，應該叫「斗六番仔郊社」。（註5）

1、第一階段發現的經過：

雲林縣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繼梅林遺址後，筆者於9年前搬到斗六市林頭里成功路，與「番仔溝」僅隔成功路而已，對於番仔溝的地名覺得很有興趣，時常騎摩托車做田野調查，想追蹤洪雅平埔族是否與番仔溝有關。

本來只是想帶狗到住家附近的香蕉園遛狗，沒想到於民國88年12月24日，意外看到香蕉園新堆積土上，有大量的紅褐色夾砂陶、灰黑色夾砂陶和漢人的硬陶青花瓷片、陶環、陶珠和少量的磨製孔穿石器，以及印有「南聖宮」字樣現代的瓷碗殘片等。

筆者拜訪從小就住在番仔溝的張智強先生；張智強說：「民國79年南聖宮虎旁月池開工時，就看到挖土機挖出大量的陶片。南聖宮後殿挖出的土方全部被運到他叔叔張芳男的香蕉園。」

筆者再拜訪從小就住在番仔溝的游勝利里長，游勝利說番仔溝過去是番界，範圍西從榮譽路46巷起，東到南聖宮後，北到林頭國小，南到成功路，都屬番仔溝的範圍內。所在的地名，原來叫「99間厝」，傳說是盜匪的聚集地，本來是一片甘蔗園和果園。300多年前，游勝利家族從大陸遷移至此地做生意，為了防止盜匪侵入，他們圍了竹籬，在南聖宮這部份稱為「宅仔內」，相傳「宅仔內」，是盜匪的大頭目住的，很神奇的，「宅仔內」裡面只能蓋99間房子，多一間就會倒一間，永遠保持99間房子。至於南聖宮是建於民國68年，早期四周都是麻竹園和甘蔗田，如今大都已發展為榮家、商店、住家，因此南聖宮附近可能是遺址保存的最完整的僅剩之地。平埔族最早住的地方是番仔溝，應該叫做斗六番仔溝社或是平埔族番仔溝社，這樣命名才對。斗六市「番仔溝」早期可能是漢番交界或交易之

處，地名可能因此得來。由游里長的敘述讓筆者更加感興趣。

筆者於是到南聖宮勘察，發現廟方因興建後棟大殿將土方運到香蕉園和後花園；後花園地表上可以看到文化層。又到南聖宮虎旁月池旁和後殿的花園仔細調查，赫然發現散佈在地表上大量的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以及紅褐色硬陶片、青花瓷片等遺物。證實香蕉園土質和文化遺物與南聖宮虎旁月池旁和後殿的花園相同。最後將地表上採集到的文化遺物向考古專家請教，確認為史前遺址，才證實南聖宮的廟地是一處極珍貴的史前遺址，才以地名命名為「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筆者馬上依法通知文化局、雲林科技大學文資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等單位前來處理。

當時筆者在地表上採集的遺物有陶器和石器兩種：

陶器有六種：

(1)、橙色、紅褐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罐形器為主，未見紋飾，器表多為素面。

(2)、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粗、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



印有「南聖宮」字樣現代的瓷碗殘片



斗六市番仔溝遺址在南聖宮附近 摄於南聖宮

外侈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陶網墜為橢圓形中空適合綁繩索。

(3)、灰黑色泥質陶：手製，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4)、陶飾有陶珠、陶環等；陶珠為紅褐色扁圓形；陶環有圓形或扁形，顏色紅褐色、黑色，質地堅硬，已有紋飾，數量多，體形變大。

(5)、漢人硬陶：火候足，硬度高，體形大，以罐形器、鹽漏為主，尚有瓦片、尺二磚和灰磚等。

(6)、青花瓷片與帶有青釉的陶片。

中央研究院考古組主任劉益昌得知此珍貴消息，專程至斗六市鑑定番仔溝遺址的遺物，由筆者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前所長陳木杉教授陪同前往南聖宮，在南聖宮後花園與水池旁地表上，又發現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陶環以及紅褐色硬陶片、磚、瓦片、尺二磚、鹽漏、糖漏殘片、青花瓷殘片、罐、鉢等珍貴文化遺物。

劉益昌主任說：「在地表上發現的漢人使用的硬陶片、磚瓦片特別多，形狀多變、厚薄不一，均為手拉坯，高溫燒製而成，手工十分熟練，由磚瓦質地判斷，可能與目前轟動臺灣南部的「歸仁十三窯」遺址有關。」(註6)

劉益昌教授又說：「由地表的文化遺物初



地表暴露的灰黑
夾砂陶片 標本取
自臺灣雅石文史
工作室

步研判斗六市番仔溝遺址可能與「南投縣內轍遺址」十分相似，文化層可能有兩層；一層為新石器時代晚期，年代可能大約距今2000至1500年前；另一層為300年前的漢人文化，或多或少與平埔族有關連，至於正確年代要等正式考古挖掘才能確定。」

大陸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研究員，前保護科技部主任周寶中教授回北京之前，對於筆者發現的斗六市番仔溝遺址十分關切，由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前所長陳木杉、漢學所前所長鄭定國教授、虎尾技術學院陳席卿教授、書法家林脩武等人陪同，前往南聖宮關切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的情況，在南聖宮後花園與水池旁又發現灰黑色和橙紅色夾砂陶片、陶



陳木杉、陳席卿、周寶中、鄭定國等教授來鑑定文化層



劉益昌來番仔溝遺址鑑定出土文物

環以及紅褐色硬陶片、瓦片、尺二磚、鹽罐殘片、青花瓷殘片等文化遺物。

事後游勝利里長鄭重呼籲為妥善保護番仔溝遺址的古文化遺跡和遺物，希望有關主管單位應在遺址處採取保護措施，樹立保護標誌牌，防止人為破壞，並比照梅林遺址、笨港遺址的模式，儘速報請上級批准，申請經費，進行有系統、有科學根據的考古發掘和文物鑑定。

幾日後劉益昌教授與南聖宮前宮主蔡顯山、陳木杉教授座談，呼籲為妥善保護番仔溝遺址的古文化遺跡和遺物，希望有關主管單位應在遺址處採取保護措施，樹立保護標誌牌，防止人為破壞，並比照梅林遺址、笨港遺址的模式，儘速報請上級批准申請經費，進行有系統的考古發掘瞭解遺址的範圍和內涵，建議南聖宮和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增建文物陳列館，以便陳列出土文物供民眾參觀。

由於番仔溝遺址發現磚、瓦片、尺二磚、鹽漏、糖漏殘片（註7）與歸仁十三窯有關；「歸仁十三窯」位於臺南縣歸仁鄉看東村、龍蝦潭過溝仔之隱密竹林內，於民國87年12月

8日，由地方人士羅秋川、徐榮華、鄭文彰、林孝璋等發現，經多次探勘調查。因此筆者事後親自往臺南縣歸仁鄉十三窯出土地作田野調查和撰寫發現經過，發表於聯合報鄉情版，由於發現「歸仁十三窯遺址」與「斗六番仔溝遺址」的硬陶片、磚、瓦片，在質地、厚度、外形、顏色十分相似。假如番仔溝遺址日後經正式考古挖掘，證實與歸仁十三窯有關，就可推測臺灣最早的磚、瓦、陶藝發展的歷史與斗六有密切關係。

民國90年六月臺南縣文化局派鄭文彰、林文嶽、林孝璋等三位研究員，也來斗六市番仔溝調查並探討番仔溝遺址的遺物和重要性。12月他們將研究結果記錄在〈疑似歸仁窯遺址範圍探勘及歷史調查研究〉第一階段報告書第143、144頁。

民國90年度雲林縣鄉土藝術教學研習會在斗六維多利亞小學舉行，由筆者講述番仔溝遺址的調查經過，並帶領學員實地勘察。斗六市林頭國小、斗六高中、斗六市公所，也在網路作番仔溝遺址的網頁發表，引起雲林縣文化界的注意。



糖漏殘片



石斧、石刀殘片

2、第二階段的發現：

民國92年春節過後，筆者又於斗六市林頭里番仔溝南聖宮後面往梅林方向的田地，該田地因翻土整地，發現鏟出大量黑色夾砂陶與紅褐色夾砂陶片。馬上依法通報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與中央研究院考古組、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等單位前來處理。

西元2003年2月13日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長賴柏男與課員張育銘、莊興業等人，到番仔溝史前遺址勘察，並邀請筆者到場說明，由文化層的遺物確認是「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原堆積，年代可能是新石器時代晚期大約距今2000至1000年前左右。現場範圍大約六分地農田；農田一部份為鳳梨園；一部份被挖土機挖出數行深約一公尺的壕溝，史前遺物陶片、獸骨散落滿地。

筆者根據地表上採集的遺物有陶器、石器、獸骨三種，說明如下：

陶器有四種：

(1)、橙色、紅褐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罐形器、鉢為主，未見紋飾，器表多為素面。

(2)、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粗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3)、灰黑色泥質陶：手製，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4)、陶飾有陶環；陶環有圓形或扁形，顏色紅褐色、黑色，質地堅硬，數量多。

石器：石器發現少量石斧、石刀、砥石和

石鎚。

民國92年，中央研究院考古組主任劉益昌會同雲林縣文化局文資課員莊興業、張育銘、筆者等人員，再度勘查「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原堆積，劉益昌教授從地表採集許多陶片和少量石器、獸骨。

陶器有橙色、紅褐色夾砂陶或夾細砂陶，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器型以罐形器、鉢為主，未見紋飾，器表多為素面。

另外一種陶片是灰黑色夾砂陶摻雜粗、細砂，手製，含細、粗砂，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還有一種陶片是灰黑色泥質陶：手製，火候高，質地堅硬，型器以罐形器、鉢為主，器表以素面為主，未見紋飾。

陶飾有陶環；陶環有圓形或扁形，顏色紅褐色、黑色，質地堅硬，數量多。石器方面，發現少量石斧、石刀、石鎚和砥石。

劉益昌確定是一處臺灣重要的史前文化遺址，年代距今約2000至1000年前，屬於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可能為臺灣原住民祖先的聚



遺址已變成菜園 攝於南聖宮後面菜園

落，因為在南聖宮的後方應屬於「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範圍內。

劉益昌說：「金屬器時代又稱為鐵器時代，金屬器時代文化年代大約距今2000年至1000年前左右，臺灣開始有鐵器的傳入，各地有的很快，有的很慢脫離了新石器時代，而進入鐵器時代，這時期石器磨製精緻但明顯減少，陶器因火候高變硬變厚了，陶飾紋路、樣式變化多。但是因地區的不同，而有些異同，由北而南例如北部十三行文化與中部番仔園文化關係較近，而與南部鳶松文化的關係較遠。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文化可能與各地區的平埔族，或多或少有直接的關聯。東海岸石器時代結束後，便直接轉入阿美族文化階段。」

劉益昌建議將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列為臺灣和雲林縣重要的史前遺址，政府要保護重要的文化資產速度要快，以免因人為開發而被破壞殆盡。

民國92年6月20日，中央研究院考古組主任劉益昌教授會同雲林縣文化局文資課長賴柏男、課員莊興業、張育銘、筆者等人員，再度勘查「斗六市番仔溝史前遺址」的原堆積，因為部份遺址已被不知情的農民耕成菜園。劉益



劉益昌與文化局文資課調查實況 攝於南聖宮後面菜園

昌教授從菜園中的地表，採集許多黑色、橙色、紅褐色夾砂陶片和少量石器、獸骨。

3、斗六市番仔溝遺址中央研究院考古隊試挖初探

由於民國94年春節前，靠近斗六市林頭里南聖宮後方，位於番仔溝遺址範圍內有塊空地，過年後地主要蓋房屋，遺址恐有消失之虞；劉益昌主任據報趕緊透過游勝利里長、筆者、地方人士，與地主協調同意，劉益昌主任動用自己的研究費，率考古團隊開挖長寬各2公尺探坑兩個。在過年前結束，文化層十分清楚，至少大約可分三層，最上層為近代至清朝；第二層為清朝至平埔族；第三層為金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晚期。

文化內涵如下

在坑內出土遺物方面，主要為素面紅陶、素面灰陶、黑陶陶環、磨製石斧、凹石、磨製石刀等殘片，比較特別的是，有兩件鳥頭狀器；鳥頭狀器是臺灣南部鳶松文化的代表器物和特色，因為樣子像鳥頭，考古學者稱之為「鳥頭狀器」；鳥頭狀器的顏色有紅色和黑色，以泥質陶為主，器身有不對稱的穿孔，酷似眼睛，製作精美，讓考古學者著迷和百思不得其解的神秘器物，有人推測為宗教祭祀的器具，可能與西拉雅平埔族公廨屋脊西側上假鳥「阿庵」有關。

由鳥頭狀器在斗六市番仔溝遺址出土，讓中研院劉益昌振奮不已，因為鳶松文化普遍分佈在八掌溪以南，高屏溪以北區域，因此判定此遺址的年代與鳶松文化有關，距今約2000年至300年前，是最早期台灣平埔族的活動地區之一。有可能在當時斗六地區的洪雅平埔族

與南部地區西拉雅平埔族已有來往和交易。

劉益昌主任在考古現場強調：「番仔溝遺址可能是雲林縣新石器時代晚期轉入金屬器時代的關鍵，是雲林縣十分的重要史前遺址，縣政府文化局應儘速通報為雲林縣重要遺址，並逐年計劃申請經費，由梅林遺址、番仔溝遺址兩個遺址做內涵與範圍試掘研究，探討是否兩個遺址有關連性，甚至仿照十三行遺址、卑南遺址等，籌建史前遺址館，供民眾參觀，以振興地方文化產業的繁榮。」

事後南聖宮宮主陳希賢、副宮主蘇秋文和

林頭里里長游勝利知悉後十分重視，認為是斗六市林頭里一項很重要的文化資產，呼籲政府有關單位重視，儘速派人來搶救番仔溝文化遺址，為妥善保



鳥頭狀器 摘自 何傳坤著《臺灣的史前文化》



攝於中央研究院試挖番仔溝遺址考古現場

護番仔溝遺址的古文化遺跡和遺物，希望有關主管單位應在遺址處採取保護措施，樹立保護標誌牌，防止人為破壞，能在林頭里成立番仔溝遺址的巡守隊，以保護遺址的完整，同時在南聖宮附近規劃成立文化園區，對斗六市未來發展地方文化產業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民國94年7月番仔溝遺址兩塊空地，已由建築公司動工興建房屋，又挖出大量類似歸仁十三窯的陶片、糖漏殘片等文物。7月28日筆者緊急聯絡劉益昌主任帶考古隊來記錄勘查，想辦法搶救番仔溝遺址，發現番仔溝可能有一個關係臺灣陶器發展的重要窯址之一。番仔溝有窯址的傳說是根據里長游勝利說：「小時候聽長輩說番仔溝有一個中窯，我家附近挖魚池也時常發現大量紅陶片。」

斗六番仔溝遺址因工地動工發現窯址，番仔溝窯址是歸仁十三窯被發現後，台灣第二次發現糖漏窯遺跡並有大量出土實物，印證了文獻上提到過但未曾在窯址上發現過的糖漏記載，可以進一步填補台灣糖業發展史，對於研究台灣窯業歷程與早期糖業發展有重大意義。94年8月10日徵求地主同意，中央研究院考古組劉益昌主任派考古隊來番仔溝窯址緊急搶救中。

番仔溝遺址發現糖漏窯因工地動工發掘出的窯跡與遺物數量驚人，初步研判番仔溝窯可能在清代初期主要生產製糖工具，這時的窯業正是大宗農產品加工業刺激之下形成的特殊工業，展現了台灣早期窯業重要特徵。後來因日本政府引進精進製糖技術，番仔溝窯才轉為磚瓦窯。

文獻中諸羅、鳳山、台灣等縣志都有糖漏窯的紀錄，根據清康熙56年（西元1717年）

《諸羅縣志》記載，台灣已燒製有陶製素胎的糖漏。另有文獻記載，明鄭時期台灣就已經開始用糖漏來精製白糖，荷蘭時代的白糖生產量已超過紅糖，但還不確定是否使用糖漏。

番仔溝窯址的出土，證明了清代早期斗六就開始有砂糖的生產，距今可能有300多年的



工地動工挖出大量糖漏殘片和青花瓷片



劉益昌主任來工地搶救番仔溝窯址和第二次試掘。



番仔溝遺址中央研究院考古隊第二次試掘現場（陳南榮攝）

歷史，至於番仔溝窯的年代能否上溯到更早的年代，還待進一步考古搶救研究。期望地方政府有關單位能重視番仔溝遺址，使番仔溝遺址能早日正式挖掘，以揭開神秘的面紗。

4、番仔溝遺址的重要性：

(1)、番仔溝遺址是繼梅林遺址後，又一處研究斗六先民及史前人類活動的重要遺址。可能是新石器時代晚期或偏晚轉入金屬器時代的關鍵，也是臺灣和雲林縣十分重要的史前遺址。

(2)、番仔溝遺址是追蹤斗六門柴裡社的依據和確認斗六門地名來源的線索。

由番仔溝遺址發現的遺物初步推測，番仔溝遺址是新石器時代晚期或偏晚進入金屬器時代的遺址，年代大約距今2,000至300年前，與梅林遺址、坪頂遺址可能或多或少有關聯，是追蹤洪雅平埔族和明、清漢人到斗六、林內、古坑等地區來往的線索，也是斗六門地名探源的線索之一。

5、結論：

近年來臺灣由於科技的進步和土地開發的迅速，使得大量的考古遺址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我們常常說要保存文化古蹟，卻很少有人知道我們生長的臺灣土地雖小，卻有二千多處的考古遺址，這些都是我們最重要的文化遺產，但是少有人去關切，如今這些考古遺址有些被破壞消失，有些縱使出土，也無人聞問，實在令人痛心惋惜。

史前遺址是人類對土地認同的不二法門，每一個遺址都代表一段歷史；臺灣歷史是長期缺乏認知，但是未經文字記載的史前文化，經考古學者的合理解讀，可以發現我們的老祖宗

如何走過蠻荒？也絕非現代人所想像的茹毛飲血般的野蠻、落伍、原始。由史前文化的認知和保存，能讓後代子孫對祖先感恩，對臺灣這塊土地產生感情，因此保存史前文化，是目前非常重要的工作，期盼臺灣的史前文化，能成為當今「實證教育」的重要文化資產。不只要教育下一代，中國有北京人、山頂洞人、仰韶文化、黑陶文化等，臺灣也有媲美這些文化更精彩的史前文化。

考古學上研究最小的基本單位是遺址和遺物；遺址和遺物是史前時代人類生活的唯一記錄。筆者平常就對臺灣史前遺址的搶救工作有興趣，只是要盡雲林縣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義務，以突顯梅林遺址、番仔溝遺址的重要性，並收集相關考古資料，提出問題，提出假設，

作為學術單位未來研究過去人類生活史的參考而已；尤其考古工作是研究過去的時空與史前人類當時活動交會時所留下的遺址；遺址若被破壞了，是無法複製再生的，這些遺址將是最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因此要重視臺灣本土文化，一定要重視保護臺灣史前遺址的完整性，番仔溝遺址目前已遭受到果樹、民宅、廟宇、農田、菜園等嚴重破壞，目前未受到地方政府的幫助和地方文史團體的重視與聲援，筆者僅居於保護地方文化資產的心願，義務幫忙中央研究院考古隊能順利挖掘而已，因此建議政府有關單位應儘全力加以維護保存，確認遺址的範圍及其文化內涵研究，以作為蓋雲林縣史前博物館和學校鄉土教材參考之用。

表 1-02 梅林遺址、番仔溝遺址比較表

遺址名稱	發現年代	遺址年代	遺址特色	發掘者與研究報告	發現者
梅林遺址	1993年4月1日	新石器時代晚期大約距今3969至3400年左右。	繩紋夾砂陶、四方形陶蓋鈕、斧鋤形器、石片器等。	1. 中央研究院劉益昌《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 2. 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何傳坤《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梅林遺址探勘與試掘報告》。	中央研究院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等人。
番仔溝遺址	1999年12月24日	可能是新石器時代晚期轉入金石器時代至清代。（確實年代尚未定。）	素面夾砂陶、磨製石器、糖漏、鳥頭狀器等。	劉益昌兩次試掘，試掘報告尚未出版。	臺灣雅石文史工作室負責人陳南榮。

陳南榮民國 94 年 9 月製

註釋

註 1、參閱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第三講〈泛論考古學〉，（民國 88 年）第 53、54、55 頁，稻鄉出版社。

註 2、參閱周鍾瑄《諸羅縣誌》卷十二(外記) 第 290 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

濟研究室，西元 1959 年。

註 3、參閱臧振華〈臺灣考古導論〉第 11 頁，行政院文建會（民國 83 年），主辦「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一期）課程講義。

註 4、參閱清朝《雲林縣采訪冊》第 5 頁，記載：「番仔溝是番仔郊」，「郊」可能是米郊或糖郊，是漢番交易的場所，因此「番仔溝」應改為「番仔郊」才對。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59 年。

註 5、參閱清朝《雲林縣采訪冊》第 10 頁，記載：「東和街在縣城東門，俗名番社。」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59 年。

註 6、參閱《疑似歸仁窯遺址範圍探勘及歷史調查研究第一階段報告書》臺南文化局出版，第 143、144 頁，民國 90 年 12 月。

註 7、台灣糖業開發甚早，據文獻上所載，種蔗製糖始於荷據時期即有漢人插蔗製糖，永曆 19 年「插蔗煮糖廣備興販」政策獎勵蔗糖發展，糖漏是早期製造白糖不可或缺的器物，其造形與現今的漏斗近似，形狀呈圓錐形漏斗狀，口大底尖，口緣有闊邊，便於提取，最下方有一圓孔。全為橙色素燒泥質陶，沒有夾砂也不上釉，全器以手拉坯成形，磚燒素胎，胎體厚重堅實。糖漏是早期土法製糖的重要容器。

第二節 原住民的天地—斗六門柴裏社

(註 1)

一、前言

根據臺灣考古史料記載，在臺灣地區史前時代最晚期已進入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年代大約距今 2000 至 400 年前，由於臺灣地區史前時代結束相當晚，遺址數量多，文化內涵複雜，而且變異性甚大。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文化可能與各地區的平埔族和高山族，或多或少有直接的關聯。

臺灣島嶼上的原住民與後來移民的漢人族群，在文化上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中、日考古學者對於臺灣地區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關係，一直抱持長期的興趣與關注的原因。當時唐、宋時代漢人文化已進入澎湖群島，後來才慢慢由澎湖大量移入臺灣西部地區。

由於臺灣西部平埔族的漢化最嚴重，要找尋臺灣西部平埔族的蹤跡十分困難，尤其斗六門地區更加困難，因為有關平埔族祭祀儀式和生活形態都已改變或消失了，因此考古和歷史學者認為要尋覓這些屬於南島語系民族的平埔族，必須靠考古挖掘、田野調查、志書、官方頒布的律令、私家著述、契約文書等相關文獻史料上，加以爬梳整理，才能找到正確的答案。

一般歷史學者記載臺灣四百年歷史，是從葡萄牙發現臺灣算起，但是漢人來臺之前，斗六區域早已有平埔族柴裏社人居住與生活在這裡了。為使市民深入了解平埔族的概況，先由臺灣平埔族和雲林縣平埔族談起，再談斗六市的平埔族柴裏社。

二、臺灣平埔族概述

平埔族在台灣島生活的歷史相當長，到處都有留下他們的足跡。至於「平埔族」一詞，我們常用來指稱居住在臺灣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族」。從文獻上來看，17世紀初(明朝末期)陳第所寫的《東番記》(西元1603年)是對「平埔族」最完整的描述。明萬曆30年(西元1602年)，明朝時代，有一位學者陳第，寫有一篇文章，名為〈東番記〉，這篇文章收錄於沈有容的一本冊子裡。沈有容是明朝的大將，嘉靖年間，有所謂的「南倭北虜」，為了討伐倭寇，倭寇邊打邊逃到現今的澎湖群島和台灣島來，當時陳第跟隨著沈有容的軍隊，乃將所見所聞紀錄下來，寫成一篇回憶錄，次年(西元1603年)在〈東番記〉上記載：「東番人不知所自始，…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聽其號令。性好勇，喜鬥，…鄰社有隙則興兵，期而後戰，疾力相殺傷，次日即解怨，往來如初，不相讐(仇)。…交易，結繩以識。無水田，治畬種禾。…族又共屋，一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專廨，調發易也。…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者。」

當時「東番」或「東夷」用來稱呼台灣的原住民；「西番」和「西夷」則用來稱呼前來中國通商的西方人，如荷蘭人與西班牙人。

「平埔」兩個字，就字面的意思而言，就是「平地」的意思；「族」則是指稱某一特定的人群。就此而言，「平埔族」是用來指稱「居住在平地的人群」的簡易稱呼。400年前，早在漢人來到臺灣拓墾、定居之前，臺灣西海岸的

平原地帶，從宜蘭、基隆到恆春，已經有許多不同文化、不同語言、不同部落認同的人群居住。因此，有些人認為應該稱為「平埔族群」比較恰當。這些比漢人更早居住在臺灣平原地帶的不同人群，由於和漢人的語言、文化都不相同，因此在早期的臺灣歷史文獻中常被稱為「番」。從「番」的字形、字意來看，「番」是「禾」與「田」所組成的，是用來指稱以某種方式耕作的人，是一種生活方式。但是，在漢文化為中心的眼光下，「番」就含有歧視的意味。事實上，從語言、社會、文化、體質上的特徵來看，和現在我們所熟知的高山原住民的土著民族，都是屬於「南島語族」。（註2）

台灣平埔族可能在5000年前至2500年前間移民至台灣。有關平埔族的分類，在日據時期以前，均缺乏有系統之分類。荷蘭時期僅記錄了先住民的社名，並依其分布的地區，劃分成幾個區域群。清朝黃叔璥在《番俗六考》中，將原住民分為北路諸羅番1至10、南路鳳山蕃、傀儡番、瑣崎18社等13個部落群。

直到日治時期，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的《臺灣番人事情》一書中才對平埔族加以有系統的分類，其後伊能嘉矩又著《臺灣番政志》，將平埔族的分類加以修正，而分平埔族為10族：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噶瑪蘭族(Kavarawan)、道卡斯族(Taokas)、拍宰海族(Pazzehe)、拍瀑拉族(Vupuran)、巴布薩族(Poavosa)、阿立昆族(Arikun)、羅亞族(Lioa)、西拉雅族(Siraiya)、及馬卡道族(Makattao)等。

西元1930年，移川子之藏在《日本地理大系》一書的臺灣篇〈臺灣，土俗、人種〉一篇，把伊能嘉矩所分的阿立昆(Arikun)及羅亞

(L1oa) 兩族合併為洪雅 (Hoanya) , 改馬卡道 (Makattao) 為道 (Tao) , 又增邵 (Sao) 1族，而合為10族。

西元1944年，小川尚義在〈臺灣高山族，位置〉一文中，又有新的分類，他從噶瑪蘭 (Kavalan) 族中分出雷朗 (LuiLang) 族，而為：雷朗 (L u i l a n g) 、凱達格蘭 (Ketagalan) 、噶瑪蘭 (Kavalan) 、道卡斯 (Taokas) 、拍宰海 (Pazeh)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洪雅 (Hoanya) 、西拉雅 (Siraya) 、和邵 (Sao) 等10族。爾後，馬淵東一在〈高砂族分類〉一文中，亦依照小川尚義的分類。然而，邵 (Sao) 族是否應為平埔族，抑或高山族學者仍有不同的意見。同樣的，雷朗 (LuiLang) 是否為 Ketagalan (凱達格蘭) 之分支，抑或獨立成為1族，學者也有不同的意見。

近代學者又有新的分類看法，日本語言學者土田滋在西元1985年的分類中，將平埔族分為12族：噶瑪蘭 (Kavalan) 、馬賽 (Basay) 、凱達格蘭 (Ketagalan) 、龜崙 (Kulon) 、道卡斯 (Taokas) 、拍宰海



圖1-07 臺灣平埔族遷徙圖 資料引自：李壬癸著《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

(Pazeh)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洪雅 (Hoanya) 、西拉雅 (Siraya) 、馬卡道族 (Makattao) 以及大武壘 (Taivoan) 。

臺灣語言學者李壬癸則有不同的看法，在西元1992年〈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分類〉一文中，提出了7族14支的看法：卡瓦蘭 (Kavalan) 、凱達格蘭 (Ketagalan) 【下分：馬賽 (Basay) 、雷朗 (LuiLang) 、多囉美 (Troblian) 等3支】、巴布蘭 (Baburan) 【下分：道卡斯 (Taokas) 、拍瀑拉 (Papora) 、貓霧 (Babuza) 、費佛朗 (Favoran) 等4支】、拍宰海 (Pazeh) 、洪雅 (Hoanya) 、西拉雅 (Siraya) 【下分西拉雅 (Siraya) 、馬卡道族 (Makattao) 以及大武



圖1-08 臺灣平埔族分佈圖 資料引自：國史館史蹟大樓

壘(Taivoan)等3支】。(註3)

現在採用一般人較熟識的李亦園教授的分類。根據李亦園(西元1955年)平埔族可分為下列的族群分類：

- 1、雷朗族(luillang)：台北盆地及桃園。
- 2、凱達加蘭族(ketagalant)：台北北濱、金山、基隆一帶。
- 3、道卡斯族(Taokas)：桃竹苗地區。
- 4、巴則海族(Pazeh)：台中盆地。
- 5、拍瀑拉族(Papora)：台中清水、梧棲。
- 6、貓霧拺族(Babuza)：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地區。
- 7、洪雅族(Hoanya)：雲林、嘉義、南投地區。

三、雲林縣平埔族概述

從文獻資料可知日治初期以前雲林地區尚

有少數原住民族，這些原住民通常稱為洪雅族(Hoanya，或稱和安雅族》再往清代初年延伸，也可見「北路諸羅番」等有關原住民的記載，再更早的紀錄，也就是荷據時期的文獻，則記錄今日雲林縣所在部分區域住民為Favorlang，或譯為費佛朗。清楚可知，雲林縣境內原來有著原住民族居住。(註4)

雲林縣有平埔族的記載是根據《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二節本縣之開拓，第一目先住民記載：「本縣之開拓，明鄭之前先住民於國人未大批移住前，是屬於馬來族系之「番」人居住。臺灣之「番」族，大別為兩種，一為「熟番」之平埔族，現稱為平地山胞；一為「生番」之高山族，現稱為山地山胞；平埔族居西部平野，高山族居山地與本省東部。居住本縣之平埔族，大部份屬於洪雅族，一部份屬於巴布薩族，根據〈荷蘭戶口表〉、《裨海

表 1-03 雲林地區平埔族群社名變遷

史料	他里霧社	猴悶社	柴里社	貓兒干社	南社	西螺社
《臺灣府志》(蔣毓英)(1685)	✓	✓	柴里斗六社	麻芝干社	✓	✓
《臺灣府志》(高拱乾)(1695)	✓	✓	柴里斗六社	麻芝干社	✓	✓
《諸羅縣志》(周鍾瑄)(1717)	✓	✓	柴里斗六社	✓	✓	✓
《重修臺灣府志》(周元文) (1720)	✓	✓	柴里斗六社	麻芝干社	✓	✓
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 〈番俗六考〉(1724)	✓	✓	斗六 一名柴里社	✓ 一作 麻芝干社	✓	✓
《重修臺灣府志》(劉良璧)(1741)	✓		斗六門柴里社	✓	✓	✓
《重修臺灣府志》(范咸)(1746)	✓		斗六門柴里社	✓	✓	✓
《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1760)	✓		斗六門柴里社	✓	✓	✓
《彰化縣志》(周璽)(1873)				✓	✓	✓

說明：「✓」代表與原社同

資料引自：梁志輝 〈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 1998 年

紀遊》、《諸羅縣志》等文獻記載，當時雲林縣境內平埔族之社名：

屬於洪雅族有五社：

- 1、斗六門社：一名柴裡社，也有連稱斗六門柴裡社者，位置在現斗六市三光里。
- 2、猴悶社：位置在現斗南鎮將軍里。
- 3、他里霧社：位置在現斗南鎮舊社里。
- 4、貓兒干社或稱麻芝干社：位置在現嵩背鄉豐榮村。
- 5、南社：位置在現嵩背鄉豐榮村，有人認為該社是貓兒干之南社，屬於巴布薩族。」（仇德哉 1977：65）（註5）

因此雲林縣最早之地名如表1-03敘述，但是漢人未經營臺灣之前，雲林縣先住民為平埔族之洪雅族與巴布薩族居住，地名即以平埔語命名漢音譯，只因該族部落有限，地名不多，早期之地名以漢語命名為多。關於雲林地區之平埔社群，首先就方志中的記載加以整理，如表1-03。從表中可以看出雲林地區平埔族社群包括他里霧社、猴悶社、柴里社、貓兒干社、南社、西螺社等，其中他里霧社、猴悶社、柴里社為斗六丘陵地域之社群，屬於濁水溪沖積扇地域之社群則有貓兒干社、南社、西螺社。此外對於平埔族的認知，在乾隆初年《重修臺灣府志》時起了些許的變化，猴悶社自此從歷史的文獻中消失，但原因並無法從文獻中得知，在社群名稱上，「柴里斗六社」成為「斗六門柴里社」，「麻芝干社」成為「貓兒干社」。

至於這些雲林地區平埔族社群的生活狀況，文獻記載不夠詳盡，很難從文獻中再找尋一些蛛絲馬跡。綜合荷蘭、清朝及日人之資料，平埔族昔日雲林縣所分布的地方有：北

側的嵩背鄉、二崙鄉、西螺鎮及莿桐鄉，東側的斗六市、斗南鎮，中部的東勢鄉及土庫鎮，南側的水林鄉及北港鎮等地。這些先住民的生產活動，除了漁撈和狩獵之外，農業採用輪耕休田制，與山田燒墾方式相同，其分居於沿海或山中的曠野，為數十戶或百戶不等，過著原始生活，為一種小規模的非固定性集村形式。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二節本縣之開拓，第一目先住民（仇德哉 1977：66）記載：「至光緒20年《雲林采訪冊》完稿時，有關「番社」部份，僅有柴裡社63戶及他里霧社於乾隆22年歸誠之記載；至於猴悶、西螺、貓兒干各社已成為莊，非同化即他遷，當可想而知。根據《台海使槎錄》、《臺灣文化誌》等資料分析，荷人據臺之前後，本縣尚屬荒蕪之地，原住民仍營原始之生活。」（註6）

因此雲林縣原住民以自然經濟維生，以狩獵為主，其貿易型態上，主要是以物易物的方式，而貿易貨品則是鹿、豹、麂皮、琉璃珠、瑪瑙、粗碗……等物品；其農業開發程度仍是極有限，屬於遊耕的農業型態，但只能栽植粟、黍、芋、果之類，其中以黃豆、黍子為農產之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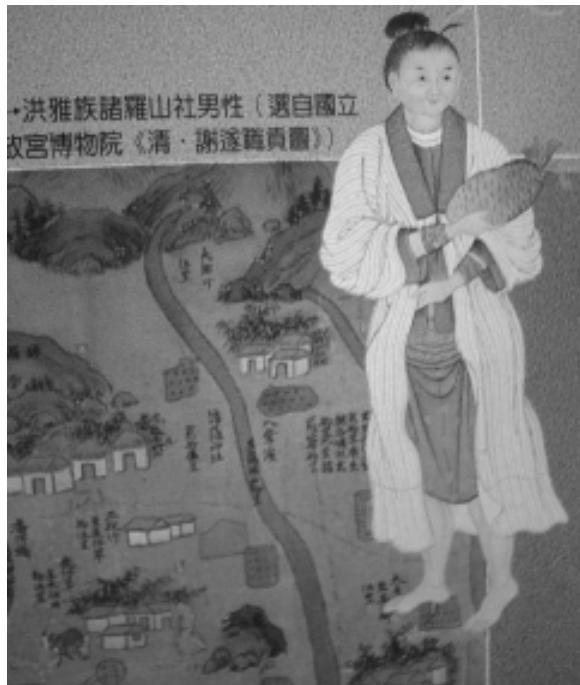
這些平埔族群居住或活動在雲林縣的平原和丘陵邊緣，自從漢人大量移民後，向山區遷移，除了少量移到埔里盆地之外，大多已漢化。

四、歷史文獻中記載斗六市最早住民是平埔族柴裡社人的資料

從荷據、明鄭時期一直到清治初年漢人移墾的這一段期間，斗六市最早住民是平埔族的柴裡社人，這個族人居住的區域被稱為「柴裡社」。由於斗六市的歷史文獻記載資料，在建

立漢人社會之後，才較有確切的記載資料可供查詢。可是在漢人進入之前的狀況究竟如何？斗六市的平埔族柴裡社人是否有其獨自的社會體系？找尋當時的生活狀況是本單元所欲探討的主題。

但是昔日斗六市的平埔族柴裡社人並未有文字記載，何況在往後的歷史文獻談到平埔族柴裡社人相關的資料，在現今的書籍、雜誌記載似乎不多。更何況早在清代末年或日治時期，平埔族柴裡社人的蹤跡，已漸漸消失在斗



洪雅平埔族男性裝扮（摘自《清 謝遂 職供圖》）

六門這個區域。因此我們僅能就一些歷史文獻記載資料的枝節片段，加以描述其輪廓或揣摩其當時的情況，去架構整個平埔族柴裡社人的生活狀況。

以下僅錄幾項資料供參考。

（一）、在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中留下柴裡社戶口的資料。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仇德哉 1977：23），斗六鎮：「斗六之名稱，在荷蘭人佔據時代就有「斗六柴裡社」、「柴裡斗六」、「斗六門柴裡」之稱。後來為省略呼稱，作為「斗六門」或『斗六』或『柴裡』或『柴里』〔今為斗六市三光里〕等許多寫法。荷蘭人戶口資料內作為「Arrissangh」、「Ta1ack bayan」、「Takkais」、



洪雅平埔族女性的裝扮（摘自《清 謝遂 職供圖》）

表 1-04

村落名	備考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1656 年
Balaualaa		82(27)	72(27)				
Dovaha	別名 Ta1ack	317(93)	305(100)	379(122)	323(113)	396(120)	512(161)
Arrissangh	別名 Ta1ack Bajen	316(108)	280(88)	175(66)	142(40)		

引自：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卷期，1994 年 3 月。註：（）內為戶數，（）前為人口數。

「Arrissangh」、「Ta1ackaijen」、
「uTalackayan」等名稱。」（註7）

荷蘭人佔據時代（西元1624年至1661年）爲了按口課納人頭稅，以地方會議區進行編查戶口普查的工作，《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就在這種時代背景之下，留下的古文獻資料，裡面記載有關斗六門的拼音。（註8）

表中就留下三個村落的戶口資料，名叫「Ba1aua1a」、「Dovaha 別名（Ta1ack）」、「Arrissangh」。斗六著名史家鄭津梁認爲戶口資料中村落名叫「Ta1ack」爲斗六門的閩語譯音，「Arrissangh」即指柴裡社（詳見鄭津梁〈斗六滄桑〉（一））。至於「Ba1aua1a」的音譯類似「高林仔頭村」就是今天的「高林村」（即今古坑鄉高林村），高林村距離東和兩公里、距離斗六市五公里，因此研判高林村、東和至斗六市五公里的範圍，清朝以前東和街是番社，「高林仔頭村」屬於斗六堡東和街的範



圖1-11 引自：《清 諸羅縣志》中的斗六門與營盤

圍，又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斗六堡舊慣調查4423卷〉：「柴裡社番高林仔頭庄」（註9），因此研判可能都是柴裡番社，是斗六柴裡平埔族居住的地方之一。

由表中清楚可知，荷據時期斗六門境內原來就有原住民族居住。事實上，不只《雲林文獻》等文獻紀錄有限，從更早時期就有人群居住在今日斗六門境內，這些人群不但自己無文字記錄，也不見外人對於他們有過文字紀錄。由於這些古代居民未見於文字記錄，因此考古學工作對於建構這段區域文字歷史以前的人類活動史就具有絕對的意義。因此只有由史前時代斗六梅林遺址、番仔溝遺址考古出土文物以及清朝時期、日治時期等文獻資料以及荷據時代記載幾個地名，可得到斗六在漢人未來之前，住著平埔族原住民的佐證。

（二）、雲林文獻記載的資料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五項斗六記載：《雲林文獻》創刊號謂：「斗六」二字爲「番」語「捕鹿」之意，更有地方耆宿有謂「斗六」二字爲「番」語「打鹿」之轉音，依據《雲林採訪冊》及《諸羅縣志》等書所載之「番」語對照，音、義均不符，此說亦屬



圖1-12 引自《清 康熙臺灣輿圖》清 康熙年間斗六門、
柴里社與營盤

云亦云，難以致信。

斗六地名之由來，以荷蘭時期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黃叔璥的《臺灣使槎錄》，孫元衡的《赤崁集》，鄭津梁的《斗六滄桑》等謂：斗六是由平埔族「番」語譯出，且多擇近音漢字以譯番語，譯音多以官話發音為準，但亦時以閩語、粵語之發音譯成者，如「斗六門」即以閩語之發音譯成漢字。平埔族中有一社位於柴裡（現今斗六鎮三光里），致有「斗六門社」，或略稱「斗六社」，以及「柴裡社」之稱，亦有連稱為「斗六柴裡社」。至康熙33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有「柴裡斗六社」、「斗六門汎」、「斗六門山」等記載，由此可知最初以「番」社名譯出之「斗六門」，轉而為山名，又為地名，後來街市形成，於康熙56年修諸羅縣志，稱為「斗六門街」，光緒以前均以「斗六門街」「斗六門保」稱之，光緒間刪去「門」字，簡稱「斗六街」「斗六堡」。日據後至光復均於行政組織單位之支廳、郡、鎮之上冠以「斗六」，斗六之為地名，迄今未變。

《雲林文獻》創刊號記載：『斗六兩字是番語『捕鹿、打鹿』而來。在荷蘭人佔據臺灣時代，就有『斗六柴裡社』或『斗六門柴裡』之稱，後來為省略稱呼，作為『斗六』或『柴裡』或『柴里』〔今為斗六市三光里〕等稱呼』。（仇德哉 1977：62）（註10）

又根據《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記載：「斗六地方，本來係平埔族中洪雅族，於清康熙末年移住此開拓，結成部落。將洪雅族之歡喜感嘆詞作為地名，斗六乙句，意味深長，斗為泰山北斗，六為六合和平，日據時代亦沿用斗六街，光復後才改為斗六鎮」（仇德哉 1977：23）（註11）

由以上《雲林縣志稿》的資料，不難看出斗六市早期確實有洪雅平埔族斗六門柴裡社人存在的證據。

（三）、其他文獻史料記載的資料

1、清康熙56年周鍾瑄撰《諸羅縣志》記載的資料。

清康熙56年周鍾瑄撰《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記載：「斗六門舊（社）有番長能長休咎，善射，日率諸番出捕鹿，諸番苦焉，共謀殺之，血滴草，草為之赤，諸番悉以疫死，今斗六門之番，皆他社來居者。」

《諸羅縣志》也記載：「斗六柴裡社，額徵銀352兩8錢。」與《續修台灣府志》記載：「乾隆2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2錢）…柴裡社番丁108。」（註12）

由上述文中可知，斗六門舊社有一位番長，能力很強，能占卜、射箭，有一天率諸番出去捕鹿，被其他番嫉妒，共同謀殺他。還特別交代當時斗六門之番，都是其他社遷來居住的。清政府還向柴裡社番丁徵稅銀358兩8錢和人口數108人。

2、清雍正2年（西元1724年）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記載的資料

清雍正2年（西元1724年）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記載柴裡社的情形：「斗六門舊社，去柴裡十餘里，在大山之麓，數被野番侵殺，乃移出今舊社（即柴裡）。今舊社竹圍甚茂，因以為利；逐年土官派撥老番數人，更番輪守。」（註13）

由文中可知，柴裡社民起初可能是居住在斗六市東方山麓一帶的斗六門舊社，幾次被野番（可能是高山族）侵殺之後，才逐漸向南方遷移，進入斗六市溝仔壠和三光里柴裡一帶。

此「柴裏社」之名，原本是因為四周竹圍甚為茂密而得名。

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還記載一首〈斗六門社娶妻自誦歌〉（註14）和一首〈仲冬過斗六門社的詩〉（註15）值得我們去探討研究，其原文內容如下：

〈斗六門社娶妻自誦歌〉

「夜描拔屢描下女（今日我娶妻），別言毛哈耶呼（請來飲酒）！尤耶描咿林尤林（日後我生子、生孫），由拔屢別言毛哈耶呼（再娶妻又請來飲酒）！」

按：由歌詞中可體會斗六門社的平埔族人豪邁慷慨的個性和生活概況，但是通常平埔族人是屬於母系社會，是男方給女方招贅，為何黃叔璥的記錄為娶妻呢？值得探討考證。

〈余壬寅仲冬過斗六門社的詩〉

「牆陰蕉葉依然綠，隴畔桃花自在紅。仲冬何殊春候暖，蠻嬈嬉笑竹圍東」。

按：圍牆北邊的芭蕉葉依然翠綠，田園旁的桃花自由自在地展開豔紅的花朵，仲冬（大約農曆11月）有何特殊呢？好像春天的氣候那麼溫暖，我看到女原住民在竹圍的東邊嬉戲微笑。這首歌是描述黃叔璥在壬寅年（康熙61年，1722年），仲冬（大約農曆11月）經過斗六門時的景觀和看到暖冬裡女原住民在竹圍的東邊嬉笑的情況。

3、清《東瀛識略》：「嘉義縣轄熟番8社：曰蕭壘、曰麻豆、曰哆囉國、曰目加溜灣、曰諸羅山、曰打貓、曰他里霧、曰斗六門柴裏。」

由文中可看出清代文獻，已記載著「斗六門柴裏」。

4、鄭津梁在《雲林文獻》〈雲林沿革史略

〉曾提到：「漢人與柴裏社之水圳開闢關係，最早在康熙18年修築大竹圍陂（後改稱海豐崙陂），逐年要配納柴裏社社民圳底穀十石，一直到同治、光緒年間，柴裏社與漢人之間，因該陂路被水沖崩，圳路改道而發生衝突。」

5、雍正3年（西元1725年），林克明先生與柴里社土著業主大茄臘捐題緣由，以作廟產，並於原址興建湖山巖，廟宇巍峨，名聞四方。嘉慶13年重修，留有碑記，敘其原委，此碑文據說仍存放於寺右側，不過碑文上的文字已模糊不清。（仇德哉，民國77年；游永隆，民國77年）

其史蹟碑文如下：「念我湖山巖佛祖，鑒觀音有赫，時常顯身，康熙60年，草寇作亂，民生塗炭，男婦老幼，大眾逃入山林，如見有白衣女巡視，眾知佛祖救苦，爰是求筭下願，竟獲安全。于雍正3年，墾主林克明，同柴裏社業戶大茄腊等，擇地從湖山巖，卜吉興工，建立廟宇，巍峨雕塑，法身莊嚴，所以遠近四方，沾佛祖之澤者，皆兩主之力也。特恐年久月深，蹤緒難稽，由來莫考，是以謹登鳴惠於？虔錄巨名於石，流傳奕業，共誌不朽云爾。」

嘉慶13年九月，立碑記。」（註16）



嘉慶13年湖山巖石碑，文字已模糊不清。

由募建捐湖山巖碑，柴裏社業戶大茄臘與湖山巖墾主林克明在湖山巖建立觀音佛祖廟，而於乾隆 17 年，喜捨大租供佛祖香油，顯示該社人當時已開始接受漢人信仰。由碑文內容中可以看出平埔族柴裏社人居住在梅湖(梅林湖山)地區活動的時間甚早，而且還擁有大片的土地。

6、乾隆 55 年軍機處奏議：「由蕭壠社 110 里，至該縣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 1 小屯。」文中記載乾隆 55 年軍機處奏議在柴裡社設一小屯。

7、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

《雲林縣采訪冊》是倪贊元光緒 20 年任雲林縣任訓導時所纂輯，原來是提供纂修《臺灣通志》之用，以當時的人，當時的事，本書的資料是比較確實可靠的，尤其書中記載雲林縣斗六堡平埔族柴裡社的情況，十分詳實，原文記錄如下：

斗六堡番社

「柴裏社番潘姓，在縣城東門內，風俗與土著，客莊大略相似。惟前番俗，臨喪則將屍扶出中庭，郡番歌舞為戲，以贈死者；既畢，哭泣悲號。葬之日，視家貧富，分一股業以殉葬。婚姻，則將社中未嫁番女若干人同至壇所，擇番男，如數起步齊奔周圍一遍，約五、六里，先至壇所，則擇番女之尤者以配，爭便捷也；後至者論次擇配。無訂盟、納聘之禮。現則雜處居民，舊俗革除殆盡。第女無裹足，以烏布蒙頭為少異耳。至於分住城外及尖山坑內者，男女多販柴為活。言語一如漳人，詢其番語奚若，率無以應；即間有頭目老番，亦僅知一二如下所採番語云。」(註 17)

按：由以上記載柴裡社的風俗習慣，包括

婚姻和祭祀方式。首先說明柴裏社番姓潘，地點在縣城東門內(可能是指今天斗六市東市場附近或古坑東和)，風俗與土著、客莊大略相同。在喪禮上，有人死亡先將屍體移到中庭，首先由郡番以歌舞相戲，來表達對死者的哀悼；等到歌舞完畢，再大聲哭泣哀號以表哀慟。出殯時看家庭的經濟貧富狀況而定。

婚姻是在祭神的會所舉行賽跑活動俗稱「鬥走」(註 18)，優勝者有優先選擇權，他們擇偶的方式是將社中未嫁的番女若干人，集中到祭神的地方，來選擇番男，番男在祭神的地方四周跑一圈，大約有五、六里，先到祭神地方的番男，有優先選擇姣美的番女配對；後到的番男再依次序選擇番女配對。沒有訂婚、納聘的禮俗。現在和漢人雜處的居民，舊俗已革除差不多了。番女已無裹足的習慣，只是用黑布包頭稍微不同而已。至於住在城外及尖山坑內的人，男女大多以販賣柴火維生。語言已被同化如漳州話，問他們番語知道多少？大多沒有辦法回答，有一個老番頭目，也只知道一點點番語，當時所採集到的番語如下：

番話（多有音無義。惟就字、音之近者記之）所採番話云。

「天地呼亦干爾 吃飯呼滿允 銀呼簍 米呼得力 地瓜呼佛但 豬呼肉毋 牛呼干望 羊呼失禮 狗呼阿註 雞呼啄瓜 鴨呼主鹿國 魚呼於時干 下雨呼高難難 煮飯呼必也 酒呼荖吻 鹽呼加至力 手呼陰馬 足呼邁達 眼呼馬答 間呼馬答 鼻呼五突 日呼馬麗 月呼滿星 間答干 有呼伊那 無呼靡著」
(註 19)

有關「番社」戶數與人口數的記載：「柴裡社附城，共 62 戶，屯外委 1 員、屯丁 38 名，

餘丁口 501。」（註 20）

8、清康熙36年（西元1697年）郁永河《裨海紀遊》的資料

記載雲林縣平埔族生活情況的書，應屬於郁永河的《裨海紀遊》記載最詳細，原文內容如下：

「清康熙 36 年（西元 1697 年）農曆四月初八日，仍糊原車，返麻豆社，易車渡茅港尾溪、鐵線橋溪。至倒咯國社，日已近暮。憶王君此時，乘南風，駕巨籃，瞬息千里，余至則後矣；乃乘夜渡急水、八掌等溪。遲明，抵諸羅山，倦極坐憩；天望曙，復渡牛跳溪，過打貓社、山疊溪、他里霧社，至柴里社宿。計車行兩晝夜矣。車中倦眸欲瞑，每至深崖陡塹，輒復驚覺。所見御車番兒，皆遍體雕青；背爲鳥翼盤旋；自肩至臍，斜銳爲網罟纓絡；兩臂各爲人首形，斷脰猙獰可怖。自腕至肘，累鐵鍔數十道；又有爲大耳者。」（註 21）

按：由郁永河的《裨海紀遊》可以清楚看出，他對柴裏社的原住民形體裝飾描述十分清楚。由於郁永河由倒咯國社到柴裏社，坐了兩天兩夜的牛車，經過牛跳溪，打貓社、山疊溪、他里霧社，到柴裏社住宿。其間走過深邃的山崖和陡峭的山溝，十分勞累，驚醒後，看到柴裏社趕牛車的原住民，都是渾身刺青；背上盤旋刺著鳥翅膀的圖樣，從肩膀到肚臍是斜銳角網目狀的纏繞花樣；兩臂各是人頭的形狀和斷頭的樣子，十分猙獰可怕。從手腕到肘部層層戴上好幾十副鐵製的手鐲，還有人特地把耳朵撐得大大的。

可惜郁永河只對柴裏社的原住民形體紋飾描述，對於當時的柴裏社聚落情況沒有做詳實記錄。可是現在的柴裡是很樸實的農村，百姓

勤於耕種，村莊已找不出任何柴裏社的遺跡，洪雅族柴裏社人竟然好像憑空消失般，不免令人悵然若失，值得安慰的是還留下「頂柴裏」和「下柴裏」的舊地名，讓後人去追思懷古。

9、日本人伊能嘉矩在《臺灣踏查日記》記載：「原先的斗六門社，據說座落於東和街外一町處，我立刻去參觀了。據當地的口碑，斗六門的社番自稱 L1oa。開基祖是一對兄弟，哥哥名叫做 Taokara（大加臘），弟弟名叫 Kairiri。最初在明鄭時已歸附，在清朝康熙中葉年代，頭人 Raovaite（老眉箸）再歸附清廷。風俗也開始採用清俗。未歸附以前叫斗六門社，但歸附以後番社改稱柴裡社。族人最初聚居於現在斗六街南方十華里處的柴裡庄附



「頂柴裏」標示牌（攝於斗六市三光里入口）



「下柴裡」標示牌（攝於斗六市三光里村落）

近，因為土地受到移墾漢人侵占，在康熙 28 年（西元 1629 年），遷來本地，然而移墾漢人又尾隨而至，在乾隆 77 年建立斗六街，因此先住其地的這一支 L1oa 族逐漸離散，70 年前又有一群遷到東方 10 里處的湖山寮和埔里社，60 年前。再遷到其東南方 12 華里處的尖占（山）坑。

斗六門社番現在的戶數與人口如下：

東和街外（俗稱番社）：4 戶 11 人（男 7 人，女 4 人）

湖山寮：19 人（男 16 人，女 6 人）

尖占（山）坑：34 人（男 16 人，女 18 人）

現在的柴裡庄，似乎也是社番遷徙地而不是原居地。」（註 22）

按：日本人伊能嘉矩在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9 月 23 日到斗六門踏查，投宿於斗六街國語傳習所（斗六公學校前身、也是斗六鎮西國小前身，位於斗六鎮西國小旁寺廟內。）記錄下當時平埔族斗六門柴裡社戶數與人口和遷徙的資料，十分詳實，可信度很高，是學者研究平埔族的指標，這一段柴裡社的記載史料十分珍貴。文中明白指出柴裡社明鄭時期已歸附，在清朝康熙中葉年代，再歸附清廷。未歸附以前叫「斗六門社」，但歸附以後改稱「柴裡社」。在康熙 28 年遷來柴裡，但是移墾的漢人又尾隨而至，在乾隆 17 年建立斗六街，因此先前居住在柴裡的族人逐漸離散，可能是在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的 70 年前，就是道光 7 年（西元 1827 年），已經有一群柴裡社遷到東方里處的湖山寮和埔里社。在明治 30 年（西元 1897 年）的 60 年前，就是道光 17 年（西元 1837 年），又有一群柴裡社再遷到東南方 12 華里處的尖占（山）坑。因此伊能嘉矩認為

柴裡社址在斗六堡斗六街，原社址約在今斗六鎮三光里，後來遷到今雲林縣斗六鎮忠孝、仁愛、四維等里，最後遷到雲林縣斗六市湖山寮（湖山岩）、尖山坑、埔里等地。

10、古文書的資料

古文書，稱之為「老字據」，也是探討臺灣原住民的重要線索之一。字據指契字、憑據，亦即與人民生活的身分、財產、權益相關而可資為憑證的各種公私文件。老字據是指根據中國傳統的律令、習俗而發生的行為所立的字據。古文書既然涉及人民生活相關的一切身分、財產、權益的行為層面，當然就可以做為各種研究的資料，尤其是追蹤平埔族的資料。

斗六市的古文書大部份流入收藏家手中或流落外縣市，取材十分不易，斗六柴裡社古文書舉隅，請參閱（本市誌文化篇古文書契據）。

至於日治時代的柴裡社的古文書調查資料，筆者是根據國史館文獻會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如下：

（1）、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斗六廳平埔調查〉4254 卷：「斗六廳熟番現況調查，柴裡社，13 戶，65 人。土目 1 人，土目之職務是收取租穀或調解同族間的爭議等。1 年有 38 石 7 斗的大租收入。柴裡社每年的大租收入，充作 4 大節及其他祭典之費用，若有剩餘，則分配給各人。柴裡社屬於社有財產的部份為共同開墾的土地、房舍等，其間的區分非常明確。」（註 23）

由《臺灣總督府檔案文獻》斗六廳平埔調查的資料，可以明瞭日治時代柴裡社的戶數和人口數以及大租的收入、財產的用途。

(2)、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斗六堡舊慣調查4423卷〉：「柴裡社番高林仔頭庄、大崙庄、溝仔？庄、大北勢庄、海豐崙庄、水碓庄等各莊，是在康熙末年，將軍吳英討伐此地番人，頗有功勞，政府獎賞之，而給與之土地。但海豐崙庄則係由倪將軍討伐。其它各庄是由移住人民，取得番人提供，或向番人購買之土地，其年代大多在乾隆、雍正年間。」「最先佔有者之姓名，將軍，吳英、倪將軍。移民楊仲 張天惠、楊天麟。」(註24)

由《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斗六堡舊慣調查〉的資料，可明白柴裡社的土地是由討伐有功者佔有以及移民向番人購買的，所以柴裡社的土地就這樣慢慢地消失。

五、原住民柴裡社平埔族人消失的原因初探

本市原住民柴裡社平埔族人為什麼會消失呢？是許多市民想了解的問題，其原因有下列三點：

1、被外來民族擠壓、欺騙

由於臺灣原住民分為許多族群，又始終未能建立政權，加上沒有自己的文字，漢人移民三百多年，平埔族被欺壓三百多年。例如早在清康熙61年（西元1722年）黃叔璥任巡臺御史時便發現了，所以在《台海使槎錄》第165頁記載：「奸棍以番為可欺，視其所有無異己物，藉事開銷，朶削無厭。呼男婦孩稚供役，真如奴隸，甚至略賣或納番女為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可見平埔族人被外來民族擠壓，土地被漢人欺騙，最後成為少數民族和弱勢族群甚至消失了，斗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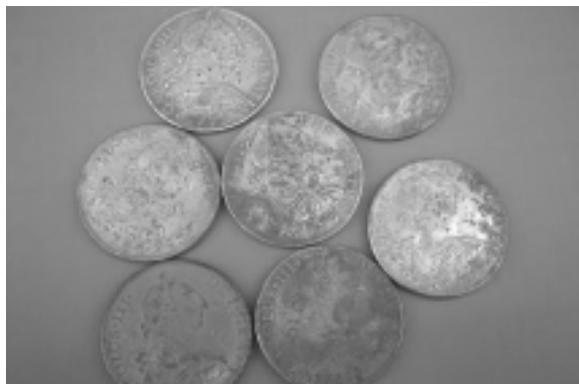
原住民柴裡社平埔族人也可能是在這樣情況之下快速消失的。

2、與漢人普遍通婚和教化賜姓：

與漢人通婚是平埔族人口遞減的原因之一，因為清朝對臺經營初期，由於渡海的限制，移民都是單身漢（羅漢腳），事實上有的漢人是強娶番女或欺娶番女，常是漢人掠奪平埔族土地的手段之一，後來平埔族才自願招漢人為婿，所以與移民通婚者幾乎都是平埔族。所以當時流傳一句俗語：「臺灣有唐山公、無唐山媽。」意謂在臺灣有漢人的祖父，沒有漢人的祖母。可見當時漢人移民與平埔族通婚漢化的情況普遍，斗六市原住民柴裡社平埔族人也可能是在這樣情況下與漢人大量通婚而消失。

清政府領臺之初，便著手儒化平埔族人，於康熙34年（西元1695年），開始用《三字經》、《詩經》、《四書》作為漢字學習教材，普遍對平埔族進行漢化教育，培養漢民族的價值觀和儒家的道德倫理。例如清雍正2年（西元1724年）黃淑璥《台海使槎錄》記載：「東螺、貓兒干間有讀書識字之番，有能背誦毛詩者，口齒頗真，往來牌票亦能句讀。」(註25)平埔族除了接受漢化之外，也開始普遍接受漢人信仰。

另一方面半強制性將漢人的姓普遍賜給平埔族人，按照潘英《臺灣平埔族史》民國45年，雲林縣平埔族的分佈調查資料，斗六尚有紅姓1人、送姓3人、區姓2人、詩姓2人、潘姓6人(註26)。因此賜的姓以「潘」姓最多，因為「潘」與「番」字型類似，加上「潘」字，有水、有田、又有米，因此務農的平埔族人最喜歡，例如斗六市三光里（下柴裡）前任



七枚西班牙銀幣是平埔族柴裡社人與漢人交易的見證物



西班牙銀幣反面畫國王像，台灣居民稱為佛銀、佛頭銀。



彭達雄和彭見賢先生（左一、左三）與筆者（左二）合照，他們可能帶有平埔族柴裡人的血統。



里長彭達雄今年70歲和彭見賢今年73歲，是堂兄弟，彭達雄和彭見賢先生說：「按照我們的族譜資料，曾祖父彭報是溝墘仔人，生於清道光癸卯年（道光23年、西元1843年），卒於清光緒己丑年（光緒15年、西元1889年），是由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崁前山下移民來臺，因為被曾祖母招贅，才搬到柴裡住。曾祖母潘玉娘，生於清道光丁未年（道光27年、西元1847年），卒於清光緒己亥年（光緒25年、西元1899年）是平埔族柴裡社的後代，本來是住在斗六的舊社。我們小時候就沒有見過原住民和番社，只有聽說柴裡以前是番社，很多原住民住在番仔寮；番仔寮就在下柴裡村莊外，土地重劃後現在已經變成農田了。但是村莊的農民三十幾年前，農田耕種時在竹林挖到許多骨頭和兩隻西班牙銀幣；骨頭被送到斗南寒林寺祭祀；西班牙銀幣被村民拿去私藏。」

彭見賢與彭達雄先生還拿出七枚年代由西元1771至西元1785年的西班牙銀幣作為證據；西班牙銀幣距今近兩百多年的歷史，西班牙銀幣反面畫國王像，台灣居民稱為佛銀、佛頭銀、佛面銀、佛首銀元、清水佛銀、番佛銀、佛番銀等等不同名稱（註27）。西班牙銀幣是當時原住民與漢人交易的貨幣，也是平埔族柴裡社人存在的見證物之一。

彭達雄是現任斗六市三光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認為：「假若確定三光里就是斗六門柴裡社址的話，希望政府能比照臺南縣西拉雅平埔族文化園區，替三光里協助規劃斗六門柴裡社平埔族文化園區，蓋草屋、設公廨，恢復平埔族的文化原貌，因為三光里距離綠色隧道很近，可以藉此發展三光里的地方文化觀光產業，希望專家學者能幫我們社區規劃。」

3、遷移他地謀生：

大量遷移他地謀生也是平埔族人消失的原因之一，本市平埔族柴裡社人根據文獻記載大多數是遷移至他地或埔里。

根據《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二節本縣之開拓，第一目先住民記載：「至光緒二十年《雲林采訪冊》完稿時，有關「番社」部份，僅有柴裡社 63 戶及他里霧社於乾隆 22 年歸誠之記載；至於猴悶、西螺、貓兒干各社已成為莊，非同化即他遷，當可想見。」（仇德哉 1977：66）（註 28）

根據《臺灣通史》記載：「道光 30 年（1850 年）原居住彰化芬園貓羅社及雲林斗六門社洪雅族，移居埔里文頭股、中心仔、鹽土、白葉坑。」（註 29）

按：「由《臺灣通史》記載可瞭解洪雅族

於清道光 30 年入墾埔里盆地時，在近水源處之「五港泉」（五港泉，即五處泉水湧出的地方。）建立開基聚落，並往四方拓墾，建立五港泉、枇杷城、文頭股、中心仔、春米宮、水頭、十一份、牛洞、珠仔山、生番空、白葉坑等十餘處的聚落，據筆者調查即今埔里鎮枇杷里、杷城里、水頭里、珠格里等行政轄區，當族人建立五港泉聚落時，族人以聚落之茄苳樹（近五百年樹齡）奉為「靈樹」，每年於此舉行兩回祭祖的儀式，藉以不忘祖先遺德，其儀式之一為祭祖，於陰曆七月二十日間舉行；一為新年，於陰曆十一月十五日當天舉行。」

根據劉枝萬《南投縣志稿》記載：「斗六（柴裡）社名見於道光 8 年，承管埔地合同約字及道光 5、11 年分墾噶美蘭蘭分名次總簿，故首批移住時，似未參加，承管埔地地合同約字



2005 年吉貝要平埔族夜祭牽曲實況

代表為王阿丹、潘順大夷二人。本社與東螺社共分得埔地一大份。」由文中可知斗六門社（柴裡）是於道光年間已遷入埔里。

六、結語

由以上資料的敘述，柴裡社址在斗六堡斗六街，原社址約在今斗六鎮三光里，後來遷到今雲林縣斗六鎮忠孝、仁愛、四維等里。自從漢人大量移墾斗六門地區的土地後，除了部份是循照規定向官方申請開墾之外，絕大部份都是取自平埔族柴裡社人的手中，用種種奸詐狡猾的手段欺騙詐取，以及心甘情願質典或販賣給漢人，加上漢化通婚嚴重，那些沒有接受漢化通婚的平埔族柴裡社人逐漸向山區遷移，遷移至斗六堡東和街、高林仔頭庄，並牽連山地原住民的遷移，除了少量遷移到斗六堡湖山寮（湖山巒一帶）、尖山坑之外，再經過幾次被野番（可能是高山族）侵殺和清政府輔助遷徙之後，又逐漸向北遷移，遷移到埔里盆地，到了清末，在斗六市漸漸銷聲匿跡、失去了蹤影。

由於斗六原住民的探討研究，幾十年來被專家學者所忽略，今天，也許我們只能從平埔族所留下的祭祀儀式、生命禮俗以及後裔的資料，作為實地田野調查的指標，來追尋斗六市平埔族柴裡社的文化、語言、舊跡，如「公廨」（註30）、「鬥走」、「走鏢」（註31）、「牽田」（註32）、夜祭（註33）等。但是在三光里（柴裡）已找不出任何原住民痕跡，村莊信仰是五營將軍、土地公、玄天上帝等漢人的

信仰，加上古文書大量遺失，以及西元1993年至2005年，斗六市梅林和番仔溝史前遺址出土，也未受到政府有關單位的重視，作有系統地考古研究，加上有關斗六市原住民的資料欠缺，無法作有系統地資料整理分析，因此斗六市平埔族柴裡社人的考據上十分困難。

尋覓斗六市平埔族柴裡社人的方法，除了翻閱文獻資料之外，例如民國9年連橫《臺灣通史》、清康熙33年高拱乾《臺灣府志》、清光緒20年倪贊元撰《雲林縣採訪冊》、清康熙37年郁永河撰《裨海遊記》、清乾隆元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清康熙56年周鍾瑄、陳夢林、李欽文《諸羅縣志》、清乾隆53年周璽《彰化縣志》、荷蘭的戶口等資料，就是靠田野調查尋覓遺址和耆老的口述，還有調查平埔族祭祀的地點公廨和祀壺是否存在？當時居住環境四周所喜好種植的植物，例如黃槿樹（棵樹）、木棉樹（斑芝）、澤蘭、莿桐等，以及佩帶的飾物，例如瑪瑙珠、鐵鑷等，這些都應列為調查的對象，如此才能找到斗六市平埔族柴裡社的真面目。

歷史是一面明鏡，給我們很多教訓和啓示，平埔族的消失、給我們許多省思的機會，族群的互重與和諧，應該是世代子孫共同努力的方向，希望政府的推動本土化活動不要淪為口號。因此斗六市原住民在族群的分佈和內涵的探討課題，因地方政府相關文化資產單位和學術機構，十幾年的怠惰而疏於詳查，目前極需要有心研究的學者專家努力去分析研究，許多文獻記載的疑點才有辦法進一步釐清。

註釋

- 註1、參閱清代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郁永河《裨海紀遊》、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清康熙五十六年周鍾瑄《諸羅縣志》等，寫成「柴里社」或「柴裏社」。今日三光村落入口寫成頂柴裡和下柴裡。因此寫成「柴里社」或「柴裏社」、「柴裡社」應該都可以。
- 註2、參閱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第18頁，常民文化，1997年。臺灣土著民族屬於南島語系民族(Austronesian)。這個大語族現今遍布於整個太平洋及印度洋，包括馬達加斯加島、紐西蘭（不含澳洲）、夏威夷、台灣（分佈的最北端）、印尼、菲律賓、新畿內亞、麥可羅尼西亞、麥拉尼西亞、玻利尼西亞等各地島嶼的語言。
- 註3、參閱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頁233，1992。
www.sinica.edu.tw/~pingpu/museum/introduction/01/01.htm – 9k
- 註4、參閱劉益昌〈雲林史前文化初探〉，頁1，西元2001年。
- 註5、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西元1977年），史略篇，（第65頁），第二節本縣之開拓，第一目先住民。
- 註6、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西元1977年），史略篇，（第66頁），第二節本縣之開拓，第一目先住民。
- 註7、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一土地志》，（西元1977年），勝蹟篇，（第23頁），斗六鎮。
- 註8、參閱張信吉著《斗六台地散步》〈歡呼的獵鹿場〉，民國92年3月，（第2～3頁）
- 註9、參閱楊正寬《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第36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90年）。
- 註10、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首》，（西元1977年），史略篇，（第62頁），第五項，斗六。
- 註11、參閱仇德哉編著《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西元1977年），勝蹟篇，（第23頁）。
- 註12、參閱周鍾瑄《諸羅縣志》，（第290～291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13、參閱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第108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14、參閱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第107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15、參閱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第110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16、該碑全文見何培夫、林文睿，《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台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5年)，22～23頁。
- 註17、參閱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第30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18、「鬥走」參閱潘英《臺灣平埔族史》294～296頁，「鬥走」是平埔族重要節目之一，在平埔族具有宗教、祭祀、婚姻、公務，甚且以賽跑定曲直的意義。
- 註19、參閱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第31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20、參閱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第7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21、參閱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中，(第18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22、參閱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第241～243頁)。西元1996年。源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23、參閱楊正寬《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第34～35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90年。
- 註24、參閱楊正寬《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第36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90年。
- 註25、參閱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第109頁)，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註26、參閱潘英《臺灣平埔族史》第424、425頁。
- 註27、佛銀、佛頭銀、佛面銀、佛首銀元、清水佛銀、番佛銀、佛番銀等等是指清代臺灣通用的西班牙、墨西哥銀元。參閱洪麗完著《臺灣古文書專輯》(上)，(第10頁)，(民國85年)，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台灣從清朝中葉至割讓給日本為止，大多通用佛銀；佛銀與清代官鑄紋銀官定折率為一元六錢九分或一元六錢八分對紋銀一兩官價，俗稱六九銀或六八銀。(資料由張敦志提供)
- 註28、參閱《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第二節本縣之開拓，第一目先住民，第66頁，西元1977年。
- 註29、參閱連雅堂《臺灣通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1年。
- 註30、公廨是平埔族祭祀的地方，也是部落政治中心，是土目、通事開會之處。平常是麻達(即丁男)合宿接受長輩訓練之處。有祭禮時，即成為祭儀會引歌舞之處。現在全台僅西拉雅族、大滿族、馬卡道族、和安雅族人仍保有若干公廨。建築的材料也改用磚瓦或鋼筋水泥，屋形也改成漢人家屋或紀念館的形式，功能則僅是單純的祭祀和信仰而已。

註31、「走鏢」是平埔族節慶的儀式之一，比喻快跑的人像箭一般，箭的閩南語稱為「鏢」，第一名稱為「鏢頭」。走鏢是平埔族群祭祀儀式中的一部分，例如洪雅族阿坤亞族每年舉行二次宗教儀式，一為祭祖，另外一個為「新年」，祭祖的日子大約在農曆7月20日至22日之間，祭儀開始第一天，有一個特殊的儀式為參與祭儀少年的跑步比賽，也就是所謂的走鏢。

按：「走鏢所代表的意義，依文獻的記載，我們可以推斷，在不同的平埔聚落裏，所代表的意義多少有些不同，有人認為是祭祖祭儀之一，有人認為是平埔族的一種成年禮儀式，更有人認為它是平埔族過年的嬉遊的節目。」

註32、「牽田」是指眾人手牽手繞成一圓跳舞，所圍繞的形狀像田，因此叫「牽田」。

註33、夜祭是指平埔族夜祭，平埔族夜祭首先必須探討其崇拜的神祇，所有的平埔族人都拜「阿立祖」，也稱為「番太祖」，或稱為「太上老君」，供奉太上老君的建築，稱作「太上龍頭忠義」，俗稱「公廨」。平埔族的祖先登陸之後，連遇7年苦旱，現在祭典時，白衣打扮的少女圍圈圈所唱的歌，叫做「牽曲」；「牽曲」的內容就是當時7年苦旱的番歌，歌聲響起時，聽者無不流淚悲傷，可體會當年祖先祖先慘澹經營的情景。臺灣著名的平埔族夜祭有吉貝要、頭社、大內、六重溪等夜祭。
